北京市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10/3/2023

编 制 说 明

一、为规范北京市交通运输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依据市政府法制办《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京政法制发〔2015〕16号），编制本基准表。
二、根据违法行为本身的社会危害性，将每项行政处罚分别纳入“A、B、C”三个基础裁量档；根据具体违法情节的轻重、频次的多少以及社会影响的大小，将每项行政处罚的处罚幅度划分为“01、02、03...”相应处罚裁量阶。
三、本基准表包含裁量基准编码、被处罚主体、违法行为、违法情形、适用法规、违反条款、处罚条款、法规规定以及裁量基准等内容。编码第1-6位为处罚权力清单对应的处罚事项编码，第7位为基础裁量档代码，第8-9位为裁量分阶顺序码，第10位为修正码。
四、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规定的应当或可以减轻处罚情节的，可以低于本《基准》规定的基础裁量档实施处罚。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规定的应当或可以从轻处罚情节的，可以低于本《基准》规定的裁量阶次实施处罚。
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对违法情节恶劣，对公共安全、社会秩序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可以高于本《基准》规定的裁量阶次从重实施处罚。
拟对违法行为人减轻、从轻或者从重处罚的，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并制作《重大案件集体讨论记录》。
五、减轻处罚，是指低于裁量基准档实施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在裁量阶次内靠近低限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裁量阶次内靠近高限处罚。
六、连续的处罚裁量阶规定的违法情形、裁量基准有交叉的，“以下”均含本数。
七、本《基准》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情况，结合执法实际，依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被处罚主体	违法行为	违法情形	适用法规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法规规定	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分类	处罚公示期限	可依申请缩短公示期
1	C19234B01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服务标准、规程，驾驶员守则车辆检修制度，安全行车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学习和业务培训制度，营运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统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投诉办理制度等有一项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警告并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34B02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服务标准、规程，驾驶员守则车辆检修制度，安全行车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学习和业务培训制度，营运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统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技术管理制度，服务质量投诉办理制度等有一项制度未制定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34B03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制定的制度有2项以上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2000元至1万元罚款 2项（不含）以上每增加一项增加1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234B04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缺少2项及以上规定的规章制度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1万元至2万元罚款 2项（不含）以上每增加一项增加2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34B05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未按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并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10日整改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2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3天至7天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	C19234B01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未按规定执行各项规章制度，3项以下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警告并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34B02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未按规定执行各项规章制度，3项以上7项以下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2000元至1万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234B03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未按规定执行各项规章制度，7项以上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1万元至2万元罚款，停业整顿3天至7天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	C19237A01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对乘客和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不及时处理或置之不理	对乘客和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在提出之日起7日后15日内作出答复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六项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警告并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37A02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对乘客和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不及时处理或置之不理	对乘客和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在提出之日起15日后30日内作出答复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六项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37A03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对乘客和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不及时处理或置之不理	对乘客和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置之不理（超过30日仍未答复）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六项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2000元至1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237A04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对乘客和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不及时处理或置之不理	在乘客投诉案件的调查处理中弄虚作假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六项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1万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3天至7天	严重	36个月	——
4	C19238A01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不执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营运业务的措施	未全面落实协调营运业务措施，经责令改正后改正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七项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38A02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不执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营运业务的措施	不执行交通部门协调营运业务措施，经责令改正后改正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七项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38A03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不执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营运业务的措施	未全面落实协调营运业务措施，经责令改正后未改正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七项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2000元至1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238A04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不执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营运业务的措施	不执行交通部门协调营运业务措施，经责令改正后未改正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七项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1万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3天至7天	严重	36个月	——
5	C19239A01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报送营运报表及其他营运资料	报送营运报表、财政补贴申请、车辆行驶轨迹、IC卡数据等营运资料，未按规定报送3项以下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九项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39A02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报送营运报表及其他营运资料	报送营运报表、财政补贴申请、车辆行驶轨迹、IC卡数据等营运资料，未按规定报送3项以上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九项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39A03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报送营运报表及其他营运资料	一年内两次未按照规定报送营运资料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九项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2000元至1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39A04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报送营运报表及其他营运资料	对需要报送的营运报表、财政补贴申请、车辆行驶轨迹、IC卡数据等营运资料弄虚作假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九项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1万元至2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239A05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报送营运报表及其他营运资料	半年内两次未按规定期限报送营运报表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九项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2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3天至7天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6	C19239A01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拒绝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营运资料、票证进行查阅	拒绝交通部门对车辆行驶轨迹、IC卡数据、补贴发放明细等营运资料、票证进行查阅，情节较轻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九项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警告并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39A02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拒绝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营运资料、票证进行查阅	拒绝交通部门对车辆行驶轨迹、IC卡数据、补贴发放明细等营运资料、票证进行查阅，情节一般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九项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39A03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拒绝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营运资料、票证进行查阅	拒绝交通部门对车辆行驶轨迹、IC卡数据、补贴发放明细等营运资料、票证进行查阅，情节严重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九项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3天至7天	严重	36个月	——
7	C19241A01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使用非本单位的驾驶员驾驶车辆营运	使用非本单位已取得《出租汽车资格考试合格通知书》的驾驶员驾驶车辆营运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十项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警告并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41A02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使用非本单位的驾驶员驾驶车辆营运	两年内首次使用非本单位未取得《出租汽车资格考试合格通知书》的驾驶员驾驶车辆营运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十项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2000元至8000元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41A03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使用非本单位的驾驶员驾驶车辆营运	两年内第二次使用非本单位未取得《出租汽车资格考试合格通知书》的驾驶员驾驶车辆营运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十项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8000元至14000元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41A04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使用非本单位的驾驶员驾驶车辆营运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使用非本单位未取得《出租汽车资格考试合格通知书》的驾驶员驾驶车辆营运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十项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14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3天至7天	严重	36个月	——

8	C19242A01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因管理不善，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严重，服务质量低劣	出租汽车经营者因管理不善，造成每年1-6月份或7-12月份的严重违章率超过全行业相应半年平均严重违章率的一倍且不足两倍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3000元至3万元，并可责令停业整顿5天至15天	3000元至1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5天至7天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42A02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因管理不善，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严重，服务质量低劣	出租汽车经营者因管理不善，造成每年1-6月份或7-12月份的严重违章率超过全行业相应半年平均严重违章率的两倍且不足三倍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3000元至3万元，并可责令停业整顿5天至15天	1万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7天至12天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242A03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因管理不善，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严重，服务质量低劣	出租汽车经营者因管理不善，造成每年1-6月份或7-12月份的严重违章率超过全行业相应半年平均严重违章率的三倍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3000元至3万元，并可责令停业整顿5天至15天	2万元至3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12天至15天	严重	36个月	——
	C19242A04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因管理不善，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严重，服务质量低劣	因管理不善，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发生私自拆除、改装计价器或其他在计价器上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3000元至3万元，并可责令停业整顿5天至15天	每起处以5000元至1.5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5天	严重	36个月	——
9	C19573B001	巡游出租汽车所有人	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	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四十条	处每辆车一万元罚款。	一万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0	C19233A010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擅自暂停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33A020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擅自终止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33A030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擅自暂停全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0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233A040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	擅自终止全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1	C19484A01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出租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484A02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2	C19484A01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情节一般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484A022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13	C19534A010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情节较轻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一条第二项	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34A020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情节一般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一条第二项	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34A030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情节严重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一条第二项	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4	C19477A010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配置的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不符合规定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第二款	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477A020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配置的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不齐全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第二款	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477A030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不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第二款	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5	C19482B01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13	C19482B02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	未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6	C19251C02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服饰不整洁	驾驶员营运时身体异味或剃光头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251C03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服饰不整洁	驾驶员营运时身体异味严重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至2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251C04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服饰不整洁	驾驶员营运时未按要求穿着工作服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251C05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服饰不整洁	男驾驶员蓄胡须、留盖耳长发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17	C19251B01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做到文明礼貌	未做到文明礼貌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51B02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做到文明礼貌	辱骂乘客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51B03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做到文明礼貌	殴打乘客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18	C19251B01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服务不规范	未使用规范用语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51B01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服务不规范	营运中吸烟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51B01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服务不规范	拒绝乘客使用IC卡支付车费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51B01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服务不规范	处于“停运状态”停放在营业站区内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51B01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服务不规范	载客营运至目的地附近，未在乘客指定地点停车下客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51B02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服务不规范	其他服务不规范的情形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51B024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服务不规范	其他服务不规范的情形，情节严重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9	C19487A01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征得乘客同意，搭载或招揽其他乘客乘车	未征得乘客同意，搭载或招揽其他乘客乘车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十项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54C02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保持车辆整洁	1.车内有异味的 2.未按规定位置张贴价标的 3.车窗有遮挡物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254C03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保持车辆整洁	1.车内异味严重的 2.未保持车身装饰完整清晰的 3.车身、车窗有明显的泥土、灰尘的 4.前后工作台放置与运营无关的物品的 5.车内张贴或悬挂与运营无关的物品的 6.车辆座椅座头、座套未保持干净、整洁的 7.车辆脚垫破损或未保持干净的 8.车身有陈旧性剐蹭或者碰撞痕迹的 9.未张贴价标的 10.车辆行李箱放置除备胎、工具箱、洗车桶外的其他物品的 11.车辆座套、头枕套不齐全的 12.未按定喷涂或粘贴标识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254C04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保持车辆整洁	情节严重的（存在上述两种以上违法情形）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21	C19255C02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未按乘客要求使用或不使用车内服务设施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255C00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1元的罚款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22	C19256A01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与乘客议价	与乘客议价金额超过现行《北京市出租汽车价格标准》不足1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56A02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与乘客议价	与乘客议价金额超过现行《北京市出租汽车价格标准》10元以上不足3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56A03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与乘客议价	与乘客议价金额超过现行《北京市出租汽车价格标准》30元以上不足5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256A04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与乘客议价	与乘客议价金额超过现行《北京市出租汽车价格标准》50元以上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3	C19256A01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向乘客索要财物	向乘客索要礼品或其他物品（招手叫车收取额外叫车费）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56A02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向乘客索要财物	向乘客索要应收车费之外的现金不足10元 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56A03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向乘客索要财物	向乘客索要应收车费之外的现金10元以上不足3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56A04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向乘客索要财物	向乘客索要应收车费之外的现金30元以上不足5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256A05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向乘客索要财物	向乘客索要应收车费之外的现金50元以上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4	C19256A01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收款后需要找零钱时不找零钱	收款后未找零钱造成多收费不足1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56A02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收款后需要找零钱时不找零钱	收款后未找零钱造成多收费10元以上不足3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56A03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收款后需要找零钱时不找零钱	收款后未找零钱造成多收费30元以上不足5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256A04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收款后需要找零钱时不找零钱	收款后未找零钱造成多收费50元以上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5	C19259A01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故意绕行	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未造成多收费或造成多收费不足1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六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59A02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故意绕行	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造成多收费10元以上不足3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六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59A03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故意绕行	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造成多收费30元以上不足5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六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259A04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故意绕行	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造成多收费50元以上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六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6	C19256B014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不正确使用计价器	不使用或不正确使用计价器但未多收费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可处100至2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56B024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不正确使用计价器	不正确使用计价器造成多收费不足1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2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56B034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不正确使用计价器	不正确使用计价器造成多收费10元以上不足3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256B044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不正确使用计价器	不正确使用计价器造成多收费30元以上不足5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9256B054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不正确使用计价器	不正确使用计价器造成多收费50元以上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7	C19256A015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违规收费	违规收费造成多收费不足1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56A025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违规收费	违规收费造成多收费10元以上不足3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56A035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违规收费	违规收费造成多收费30元以上不足5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256A045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违规收费	违规收费造成多收费50元以上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8	C19261C01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在出租汽车载客过程中遇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驾驶员未立即告知乘客并与乘客协商解决	出租汽车营运时，计价器显示时间误差在5分钟以内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三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261C02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在出租汽车载客过程中遇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驾驶员未立即告知乘客并与乘客协商解决	出租汽车营运时，计价器显示时间误差在5分钟以上10分钟以下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三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至2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261C03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在出租汽车载客过程中遇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驾驶员未立即告知乘客并与乘客协商解决	出租汽车营运时，计价器显示时间误差在10分钟以上20分钟以下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三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200至3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261C04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在出租汽车载客过程中遇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驾驶员未立即告知乘客并与乘客协商解决	出租汽车营运时，计价器显示时间误差在20分钟以上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三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300至5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261C01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在出租汽车载客过程中遇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驾驶员未立即告知乘客并与乘客协商解决	出租汽车空车待租时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三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至2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261B02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在出租汽车载客过程中遇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驾驶员未立即告知乘客并与乘客协商解决	载客营运中，发生出租汽车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等情形时，未与乘客协商解决且未造成多收费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三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200元至3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61B03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在出租汽车载客过程中遇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驾驶员未立即告知乘客并与乘客协商解决	载客营运中，发生出租汽车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等情形时，未与乘客协商解决且造成多收费不足1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三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3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61B04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在出租汽车载客过程中遇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驾驶员未立即告知乘客并与乘客协商解决	载客营运中，发生出租汽车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等情形时，未与乘客协商解决且造成多收费10元以上不足3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三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261B05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在出租汽车载客过程中遇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驾驶员未立即告知乘客并与乘客协商解决	载客营运中，发生出租汽车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等情形时，未与乘客协商解决且造成多收费30元以上不足5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三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9261B06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在出租汽车载客过程中遇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驾驶员未立即告知乘客并与乘客协商解决	载客营运中，发生出租汽车计价器损坏、失准、显示不全等情形时，未与乘客协商解决且造成多收费50元以上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三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9	C19263A01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在专用收费凭证上弄虚作假	使用涂改的专用收费凭证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九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63A02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在专用收费凭证上弄虚作假	使用伪造的专用收费凭证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九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63A03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在专用收费凭证上弄虚作假	使用非本车的专用收费凭证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九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0	C19490A01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情节较轻的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第十一项	第四十八条第九项	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31	C19263B01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收款后未向乘客开具项目填写齐全并与实收金额相符的专用收费凭证	专用收费凭证打印项目格式不对应但打印内容清晰、不影响辨认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九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	一般	3个月	——
	C19263B02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收款后未向乘客开具项目填写齐全并与实收金额相符的专用收费凭证	专用收费凭证打印项目不清晰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九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63B03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收款后未向乘客开具项目填写齐全并与实收金额相符的专用收费凭证	专用收费凭证中的项目与实际当班驾驶员情况不相符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九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63B04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收款后未向乘客开具项目填写齐全并与实收金额相符的专用收费凭证	付给乘客非本次运营的本车专用收费凭证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九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0元至1500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9263B05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收款后未向乘客开具项目填写齐全并与实收金额相符的专用收费凭证	收款后拒绝付给乘客专用收费凭证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九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2	C19261B01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无专用收费凭证时仍营运载客	出租汽车空车待租时无专用收费凭证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三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至2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61B02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无专用收费凭证时仍营运载客	载客营运中发生无专用收费凭证的情形时，未与乘客协商解决且未造成多收费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三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200元至3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61B03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无专用收费凭证时仍营运载客	载客营运中发生无专用收费凭证的情形时，未与乘客协商解决且造成多收费不足1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三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3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61B04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无专用收费凭证时仍营运载客	载客营运中发生无专用收费凭证的情形时，未与乘客协商解决且造成多收费10元以上不足3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三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261B05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无专用收费凭证时仍营运载客	载客营运中发生无专用收费凭证的情形时，未与乘客协商解决且造成多收费30元以上不足5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三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9261B06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无专用收费凭证时仍营运载客	载客营运中发生无专用收费凭证的情形时，未与乘客协商解决且造成多收费50元以上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三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3	C19266C01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携带并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	未携带《服务监督卡》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三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266C02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携带并按照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	未按规定放置《服务监督卡》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三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34	C19266C01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携带并按照规定张贴营运资格证件	未按规定张贴车辆营运证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三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266C02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携带并按照规定张贴营运资格证件	未张贴有效的车辆营运证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三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35	C19268C01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按规定使用标志灯	未保持标志灯与计价器和空车待租标志有效连接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五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268C02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按规定使用标志灯	车辆夜间处于空车待租状态时标志灯不亮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五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268C03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按规定使用标志灯	未按规定安装标志灯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五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268C04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按规定使用标志灯	营运时车内无乘客未显示空车待租标志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五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268C050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按规定使用标志灯	因故暂时不能营运时未显示停运标志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五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36	C19269B01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保持车辆牌证齐全、清晰	未保持车辆号牌清晰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69B02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保持车辆牌证齐全、清晰	未保持车辆号牌齐全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269B03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保持车辆牌证齐全、清晰	车辆号牌有遮挡物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7	C19269A01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挪用车辆牌证或对车辆牌证弄虚作假	将车辆号牌交他人使用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269A02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挪用车辆牌证或对车辆牌证弄虚作假	使用非本车车辆号牌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269A03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挪用车辆牌证或对车辆牌证弄虚作假	使用伪造的车辆号牌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38	C19272A01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将车辆交予他人驾驶	将出租汽车交予已通过巡游车驾驶员考试未取得驾驶员证的人员使用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72A02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将车辆交予他人驾驶	将出租汽车交予未通过巡游车驾驶员考试的人员使用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9	C19272B01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驾驶非本单位的出租汽车营运	驾驶非本单位的出租汽车营运，情节较轻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72B02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驾驶非本单位的出租汽车营运	驾驶非本单位的出租汽车营运，情节一般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272B03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驾驶非本单位的出租汽车营运	驾驶非本单位的出租汽车营运，情节严重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40	C19478B01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情节一般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三条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478B02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三条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1	C19502B01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私自揽客	在营业站站区范围内的非营业站卸客后立即有其他乘客上车，驾驶员载客营运 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五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8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02B02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私自揽客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业站站区范围内招揽乘客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五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02B03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私自揽客	在营业站站区范围内的非营业站候客并载客营运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五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42	C19502B01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在出租汽车营业站候客时未按序排队、顺序走车	在出租汽车营业站排队候客时未按序排队、顺序走车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五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02B02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在出租汽车营业站候客时未按序排队、顺序走车	在公示的营业站区范围内非营业站（非排队候客区），显示空车待租标志停留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五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43	C19502B01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在出租汽车营业站候客时不服从调度员调派	在出租汽车营业站候客时不服从调度员调派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五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44	C19277A01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不接受交通部门的监督检查	不接受交通部门监督检查，经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后改正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十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277A02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不接受交通部门的监督检查	不接受交通部门监督检查，经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后未改正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十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5	C19278A01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拒绝载客	出租汽车显示空车待租标志时，得知乘客去向后未营运载客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三十条	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78A02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拒绝载客	出租汽车显示停运标志时招揽乘客，得知去向后未营运载客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三十条	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500元至18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78A03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拒绝载客	接受电话调度中心调派任务后未执行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三十条	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8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6	C19278A01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	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情节较轻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三十条	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78A02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	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情节一般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三十条	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500元至18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78A03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	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情节严重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三十条	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8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7	C19278A01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中途终止客运服务	载客营运目的地为交通运输场站的，未在规定的就近下客地点停车下客（乘客要求的除外）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三十条	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278A02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中途终止客运服务	载客营运途中终止客运服务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三十条	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8	C19502A014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欺行霸市	欺行霸市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五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9	C19486B01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九项	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
50	C19479B01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从业资格证未经注册或者超过注册有效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从业资格证未经注册或者超过注册有效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第一款	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
51	C19476B01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	转借从业资格证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476B02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	出租从业资格证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476B031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	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52	C19508A010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假冒巡游出租汽车	1.在非节日和非重大活动期间被检查发现的； 2.五年内首次被检查发现的； 3.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和后果的。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第三条第一款	第三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508A020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假冒巡游出租汽车	1.在清明节、端午节或中秋节等法定小长假或运动会、服贸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内被检查发现的； 2.五年内第二次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一次的； 3.存在漫天要价、乘人之危等损害乘客财产安全的； 4.故意损毁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或执法车辆等执法装备的； 5.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证据的； 6.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7.扰乱交通运输场站或繁华商圈交通运输环境秩序，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的。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第三条第一款	第三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508A030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假冒巡游出租汽车	1.在法定春运、五一或十一黄金周假期或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内被检查发现的； 2.在市政府督办、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黑车”聚集强烈地区被检查发现的； 3.五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两次的； 4.存在辱骂、殴打等损害乘客人身安全的； 5.故意殴打、冲撞执法人员造成执法人员人身损害的； 5.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6.上一个裁量阶次1-8项规定的情形同时存在2项及以上的。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第三条第一款	第三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没收车辆和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3	C19495A010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或者组织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1.在非节日和非重大活动期间被检查发现的； 2.五年内首次被检查发现的； 3.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和后果的。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第二条	第四条	责令停止经营，扣押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予以没收。	没收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495A020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或者组织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1.在清明节、端午节或中秋节等法定小长假或运动会、服贸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内被检查发现的； 2.五年内第二次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一次的； 3.存在漫天要价、乘人之危等损害乘客财产安全的； 4.故意损毁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或执法车辆等执法装备的； 5.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6.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7.扰乱交通运输场站或繁华商圈交通运输环境秩序，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的。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第二条	第四条	责令停止经营，扣押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予以没收。	没收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495A030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或者组织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1.在法定春运、五一或十一黄金周假期或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内被检查发现的； 2.在市政府督办、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黑车”聚集强烈地区被检查发现的； 3.五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两次的； 4.存在辱骂、殴打等损害乘客人身安全的； 5.故意殴打、冲撞执法人员造成执法人员人身损害的； 6.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7.上一个裁量阶次1-8项规定的情形同时存在2项及以上的。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	第二条	第四条	责令停止经营，扣押车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对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予以没收。	没收非法安装的专用营运标识、设施；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4	C19478B012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在非交通运输场站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三条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478B022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在交通运输场站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三条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478B032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同时存在隐匿、销毁违法证据、不配合调查取证或者　采取故意隐瞒事实、逃避等手段妨碍执法行为的情形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三条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800元以上1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478B042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且严重侵害乘客财产权益，尚未涉嫌构成犯罪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三条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11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478B052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且严重侵害乘客人身权益，尚未涉嫌构成犯罪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三条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1400元以上1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478B062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涉嫌构成犯罪或者情节严重过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三条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17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55	C19489B011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在非交通运输场站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三条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489B021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在交通运输场站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三条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489B031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同时存在隐匿、销毁违法证据、不配合调查取证或者采取故意隐瞒事实、逃避等手段妨碍执法行为的情形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三条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800元以上1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489B041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且严重侵害乘客财产权益，尚未涉嫌构成犯罪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三条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11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489B051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且严重侵害乘客人身权益，尚未涉嫌构成犯罪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三条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1400元以上1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489B061	非法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涉嫌构成犯罪或者情节严重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三条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17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56	C19234B01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未制定驾驶员守则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34B02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制定的驾驶员守则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警告并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34B01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未制定车辆检修制度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34B02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制定的车辆检修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警告并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34B01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未制定安全行车制度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34B02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制定的安全行车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警告并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34B01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未制定治安保卫制度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34B02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制定的治安保卫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警告并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34B01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未制定学习和业务培训制度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34B02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制定的学习和业务培训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警告并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34B01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未制定营运管理制度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34B02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制定的营运管理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警告并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34B01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未制定统计管理制度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34B02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制定的统计管理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警告并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34B01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未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34B02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警告并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34B01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未制定技术管理制度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34B02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制定的技术管理制度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警告并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34B03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缺少2项以上规定的规章制度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5000元至2万元罚款 2项（不含）以上每增加一项增加2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234B04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制定的制度有2项以上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2000元至1万元罚款 2项（不含）以上每增加一项增加1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34B05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建立各项规章制度	未按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并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10日整改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1万元至2万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57	C19234A01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	制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九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5000元至70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34A02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	未制定服务质量标准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九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7000元至10000元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34A03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	未制定服务质量标准，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九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0000元至25000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234A04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	未制定服务质量标准，经两次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九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5000元至30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8	C19234A01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建立投诉举报制度	未按照规定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情节较轻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九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5000元至70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34A02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建立投诉举报制度	未按照规定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情节一般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九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7000元至10000元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34A03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建立投诉举报制度	未按照规定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情节严重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九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9	C19234A01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未按规定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情节较轻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处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警告并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34A02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未按规定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情节一般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处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34A03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未按规定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情节严重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处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2000元至2万元罚款,2项（不含）以上每增加一项增加2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60	C19234A017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未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九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5000元至70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34A027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未健全投诉举报制度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九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7000元至10000元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34A037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落实投诉举报制度	未建立投诉举报制度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九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61	C19237A0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对乘客和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不及时处理或置之不理	对乘客和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在提出之日起10日后15日内作出答复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六项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警告并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37A02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对乘客和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不及时处理或置之不理	对乘客和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在提出之日起15日后30日内作出答复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六项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37A03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对乘客和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不及时处理或置之不理	对乘客和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置之不理（超过30日仍未答复）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六项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2000元至1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237A04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对乘客和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不及时处理或置之不理	在乘客投诉案件的调查处理中弄虚作假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六项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1万元至2万元罚款，停业整顿3天至7天	严重	36个月	——

62	C19242A0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因管理不善，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严重，服务质量低劣	出租汽车经营者因管理不善，造成每年1-6月份或7-12月份的严重违章率超过全行业相应半年平均严重违章率的一倍且不足两倍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处以3000元至3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5天至15天	3000元至1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5天至7天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42A02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因管理不善，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严重，服务质量低劣	出租汽车经营者因管理不善，造成每年1-6月份或7-12月份的严重违章率超过全行业相应半年平均严重违章率的两倍且不足三倍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处以3000元至3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5天至15天	1万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7天至12天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42A03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因管理不善，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严重，服务质量低劣	出租汽车经营者因管理不善，造成每年1-6月份或7-12月份的严重违章率超过全行业相应半年平均严重违章率的三倍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处以3000元至3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5天至15天	2万元至3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12天至15天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242A04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因管理不善，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违法行为严重，服务质量低劣	因管理不善，本单位出租汽车驾驶员发生在计程计价设备上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处以3000元至3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5天至15天	每起处以5000元至1.5万元罚款，并可停业整顿5天	严重	36个月	——
63	C19242A01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情节较轻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5000元至80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42A02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情节一般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8000元至10000元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42A03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情节严重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0000元至30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64	C19238A0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不执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营运业务的措施	未全面落实协调营运业务措施，经责令改正后改正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七项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38A02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不执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营运业务的措施	不执行交通部门协调营运业务措施，经责令改正后改正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七项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38A03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不执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营运业务的措施	未全面落实协调营运业务措施，经责令改正后未改正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七项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2000元至1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238A04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不执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营运业务的措施	不执行交通部门协调营运业务措施，经责令改正后未改正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七项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警告，并可处以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1万元至2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65	C19239A01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报送营运报表及其他营运资料	未按规定报送营运报表、车辆行驶轨迹、IC卡数据或其他营运资料，经责令改正后改正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九项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警告并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39A02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报送营运报表及其他营运资料	未按规定报送营运报表、车辆行驶轨迹、IC卡数据或其他营运资料，经责令改正后未改正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九项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1万元至2万元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39A03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报送营运报表及其他营运资料	对需要报送的营运报表、车辆行驶轨迹、IC卡数据等或其他营运资料弄虚作假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九项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2000元至1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239A03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规定报送营运报表及其他营运资料	半年内两次未按规定期限报送营运报表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九项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3天至7天	2000元至1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66	C19475A01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	两年内首次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475A02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	两年内第二次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475A03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按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67	C19475A0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两年内首次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475A02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两年内第二次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475A03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每次）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九条第四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68	C19480A01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两年内首次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480A02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两年内第二次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480A03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每次）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69	C19480A0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两年内首次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480A02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两年内第二次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480A03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每次）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70	C19500A0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情节较轻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00A02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情节一般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00A03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情节严重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71	C19500A010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	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情节较轻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00A020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	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情节一般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00A030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	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情节严重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499A01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情节较轻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72	C19499A02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情节一般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499A03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73	C19499A0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网约车）从事经营活动，情节一般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499A02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网约车）从事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74	C19482B0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482B02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	未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75	C19481A01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情节较轻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481A02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情节一般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481A03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情节严重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76	C19481A0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情节较轻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481A02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情节一般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481A03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情节严重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77	C19533A010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情节较轻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33A020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情节一般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33A030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情节严重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七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78	C19485A010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情节较轻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485A020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情节一般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485A030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二条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79	C19497A010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	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条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停业整顿	严重	36个月	——
	C19497A020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	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经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服务能力或者存在严重违法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条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吊销许可证件	严重	36个月	——

80	C19251B02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服饰不整洁	驾驶员营运时身体异味或剃光头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	一般	3个月	——
	C19251B03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服饰不整洁	驾驶员营运时身体异味严重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至2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51B04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服饰不整洁	驾驶员营运时未按要求穿着工作服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51B05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服饰不整洁	男驾驶员蓄胡须、留盖耳长发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81	C19251B01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做到文明礼貌	未做到文明礼貌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51B02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做到文明礼貌	辱骂乘客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51B03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做到文明礼貌	殴打乘客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82	C19251B00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服务不规范	未使用规范用语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51B00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服务不规范	营运中吸烟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51B00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服务不规范	载客营运至目的地附近，未在乘客指定地点停车下客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51B007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服务不规范	其他服务不规范的情形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51B008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服务不规范	其他服务不规范的情形，情节严重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83	C19487A0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两年内首次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84	C19254C0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车内有异味严重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254C01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车窗有遮挡物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254C0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未保持车身装饰完整清晰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254C0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车身、车窗有明显的泥土、灰尘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254C0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前后工作台放置与运营无关的物品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254C0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车内张贴或悬挂与运营无关的物品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254C0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车辆座椅座头、座套未保持干净、整洁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254C0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车辆脚垫破损或未保持干净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254C0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车身有陈旧性剐蹭或者碰撞痕迹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254C0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未按规定喷涂或粘贴标识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254C02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情节严重的（存在上述两种以上违法情形）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85	C19255C01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情节较轻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200元至5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256A01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与乘客议价	与乘客议价造成多收费不足1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86	C19256A02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与乘客议价	与乘客议价造成多收费10元以上不足3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86	C19256A03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与乘客议价	与乘客议价造成多收费30元以上不足5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256A04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与乘客议价	与乘客议价造成多收费50元以上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87	C19256A0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向乘客索要财物	向乘客索要礼品、物品等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56A0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向乘客索要财物	向乘客索要应收车费之外的现金不足10元 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56A02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向乘客索要财物	向乘客索要应收车费之外的现金10元以上不足3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56A03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向乘客索要财物	向乘客索要应收车费之外的现金30元以上不足5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56A04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向乘客索要财物	向乘客索要应收车费之外的现金50元以上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88	C19256A01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收款后需要找零钱时不找零钱	收款后未找零钱造成多收费不足1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56A02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收款后需要找零钱时不找零钱	收款后未找零钱造成多收费10元以上不足3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56A03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收款后需要找零钱时不找零钱	收款后未找零钱造成多收费30元以上不足5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256A04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收款后需要找零钱时不找零钱	收款后未找零钱造成多收费50元以上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89	C19256A01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违规收费	违规收费造成多收费不足1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56A02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违规收费	违规收费造成多收费10元以上不足3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56A03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违规收费	违规收费造成多收费30元以上不足5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256A04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违规收费	违规收费造成多收费50元以上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90	C19259A0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	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造成多收费不足1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六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59A02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	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造成多收费10元以上不足3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六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59A03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	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造成多收费30元以上不足5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六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259A04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	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造成多收费50元以上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六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91	C19259A01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故意绕道行驶	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未造成多收费或造成多收费不足1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六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59A02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故意绕道行驶	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造成多收费10元以上不足3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六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59A03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故意绕道行驶	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造成多收费30元以上不足50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六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259A04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故意绕道行驶	未按照最佳路线行驶造成多收费50元以上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六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92	C19256B01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不正确使用计价器	不正确使用计价器，情节较轻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56B02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不正确使用计价器	不正确使用计价器，情节一般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56B03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不正确使用计价器	不正确使用计价器，情节严重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263B01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使用涂改的专用收费凭证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九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9263B01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使用伪造的专用收费凭证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九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9263B01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将专用收费凭证交他人使用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九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9263B01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使用非本车的专用收费凭证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九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93	C19263B02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专用收费凭证打印项目格式不对应但打印内容清晰、不影响辨认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九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63B02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专用收费凭证打印项目不清晰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九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63B03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付给乘客非本次运营的本车专用收费凭证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九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263B01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收款后拒绝付给乘客专用收费凭证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九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9263B02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车辆处于营运状态时无专用收费凭证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九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94	C19476B0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	转借从业资格证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476B02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	出租从业资格证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476B03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	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95	C19269B01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保持车辆牌证齐全、清晰	未保持车辆号牌齐全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269B02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保持车辆牌证齐全、清晰	未保持车辆号牌清晰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69B01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保持车辆牌证齐全、清晰	车辆号牌有遮挡物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96	C19269A01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挪用车辆牌证或对车辆牌证弄虚作假	将车辆号牌交他人使用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269A02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挪用车辆牌证或对车辆牌证弄虚作假	使用非本车车辆号牌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69A02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挪用车辆牌证或对车辆牌证弄虚作假	使用伪造的车辆号牌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二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5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97	C19272A01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将车辆交予他人驾驶	将出租汽车交由已通过网约车驾驶员考试未取得驾驶员证的人员使用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72A02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将车辆交予他人驾驶	将出租汽车交予未通过网约车驾驶员考试的人员使用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98	C19272B01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驾驶非本单位的出租汽车营运	驾驶非本单位的出租汽车营运，情节较轻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72B02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驾驶非本单位的出租汽车营运	驾驶非本单位的出租汽车营运，情节一般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272B03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驾驶非本单位的出租汽车营运	驾驶非本单位的出租汽车营运，情节严重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十七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99	C19501B010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
100	C19277A0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不接受交通部门的监督检查	不接受交通部门监督检查，经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后改正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十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警告并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277A02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不接受交通部门的监督检查	不接受交通部门监督检查，经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后未改正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十项	第二十九条	警告，并可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01	C19278B01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情节较轻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三十条	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78B02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情节一般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三十条	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500元至18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78B03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情节严重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三十条	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8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02	C19278A01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途中甩客	途中甩客，未在规定的就近下客地点停车下客（乘客要求的除外）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三十条	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000元至15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78A02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途中甩客	途中甩客，辱骂乘客等态度恶劣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三十条	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500元至18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78A03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途中甩客	途中甩客，殴打乘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三十条	处以10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1800元至2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03	C19486B0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104	C19479B01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从业资格证未经注册或者超过注册有效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从业资格证未经注册或者超过注册有效期，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第一款	第四十二条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105	C19478B01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情节一般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三条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478B02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三条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06	C19573B00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所有人	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	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交通部门对机动车所有人处每辆车一万元罚款。	一万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07	C19667A011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60日内调派的车辆不足10起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每起1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667A021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60日内调派的车辆达10起以上不足20起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每起1.5万元（含）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667A031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60日内调派的车辆达20起以上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每起2万元（含）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667A041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涉嫌构成犯罪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每起2.5万元（含）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严重	36个月	——

108	C19666B010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在非交通运输场站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666B020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在交通运输场站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666B030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同时存在隐匿、销毁违法证据、不配合调查取证**或者**采取故意隐瞒事实、逃避等手段妨碍执法行为的情形的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666B040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且严重侵害乘客财产权益，尚未涉嫌构成犯罪的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666B050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从事经营活动，且严重侵害乘客人身权益，尚未涉嫌构成犯罪的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9666B060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涉嫌构成犯罪或者其情节严重的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09	C19668C010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在非交通运输场站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668C020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在交通运输场站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668C030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经营活动，同时存在隐匿、销毁违法证据、不配合调查取证或者采取故意隐瞒事实、逃避等手段妨碍执法行为的情形的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800元以上1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668C040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经营活动，且严重侵害乘客财产权益，尚未涉嫌构成犯罪的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11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668C050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经营活动，且严重侵害乘客人身权益，尚未涉嫌构成犯罪的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1400元以上1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668C060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涉嫌构成犯罪或者情节严重过的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17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10	C19488B011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在非交通运输场站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488B021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在交通运输场站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警告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488B031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同时存在隐匿、销毁违法证据、不配合调查取证或者采取故意隐瞒事实、逃避等手段妨碍执法行为的情形的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488B041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经营活动，且严重侵害乘客财产权益，尚未涉嫌构成犯罪的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警告并处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488B051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经营活动，且严重侵害乘客人身权益，尚未涉嫌构成犯罪的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9488B061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涉嫌构成犯罪或者情节严重的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9488C012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在非交通运输场站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警告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488C022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在交通运输场站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的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488C032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同时存在隐匿、销毁违法证据、不配合调查取证或者采取故意隐瞒事实、逃避等手段妨碍执法行为的情形的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警告并处800元以上11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111	C19488C042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经营活动，且严重侵害乘客财产权益，尚未涉嫌构成犯罪的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警告并处11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488C052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经营活动，且严重侵害乘客人身权益，尚未涉嫌构成犯罪的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警告并处1400元以上17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488C062	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涉嫌构成犯罪或者情节严重的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二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北京市查处非法客运若干规定》第五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警告并处17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12	C19496A000	非法网络预约车出租汽车驾驶员	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	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严重	36个月	——
113	C19282B011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	未建立管理责任制度	未建立管理责任制度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	警告并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282B021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	未建立管理责任制度	未建立管理责任制度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	2000元至2万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14	C19282B012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	未按规定维护营运秩序	未按规定维护营运秩序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	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282B022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	未按规定维护营运秩序	未按规定维护营运秩序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	2000元至2万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15	C19282B013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	未保障乘客用车	擅自改变出租汽车营业站出租汽车停车场用途，挤占出租停车位，影响乘客用车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	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282B023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	未保障乘客用车	擅自改变出租汽车营业站出租汽车停车场用途，挤占出租停车位，影响乘客用车，情节严重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	2000元至2万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16	C19282A014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	未制止和纠正扰乱营业站管理秩序的行为	未制止和纠正扰乱营业站管理秩序的行为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	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82A024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	未制止和纠正扰乱营业站管理秩序的行为	未制止和纠正扰乱营业站管理秩序的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	2000元至2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117	C19283A011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	未对所有出租汽车和乘客开放	未对所有出租汽车和乘客开放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	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83A021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	未对所有出租汽车和乘客开放	未对所有出租汽车和乘客开放，情节严重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	2000元至2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118	C19283A012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	未公正调派车辆	未公正调派车辆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	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83A022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	未公正调派车辆	未公正调派车辆，情节严重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	2000元至2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119	C19284A011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	发生重大或者紧急情况时，未妥善处理	发生重大或者紧急情况时，未妥善处理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	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84A021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	发生重大或者紧急情况时，未妥善处理	发生重大或者紧急情况时，未妥善处理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	2000元至2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120	C19284A012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	发生重大或者紧急情况时， 未及时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发生重大或者紧急情况时，未及时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	警告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84A022	设立出租汽车营业站的单位	发生重大或者紧急情况时， 未及时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	发生重大或者紧急情况时， 未及时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警告，并可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至2万元罚款	2000元至2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121	C19285C021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	未做到服饰整洁、文明礼貌、服务规范	服饰不整洁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285C022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	未做到服饰整洁、文明礼貌、服务规范	未做到文明礼貌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285C023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	未做到服饰整洁、文明礼貌、服务规范	服务不规范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122	C19286B011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	未按序派车，做好派车记录	未按序派车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86B012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	未按序派车，做好派车记录	未做好派车记录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123	C19287B011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	未维护营业站秩序，制止和纠正出租汽车驾驶员扰乱营运秩序的行为	未按规定维护营业站秩序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287B012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	未维护营业站秩序，制止和纠正出租汽车驾驶员扰乱营运秩序的行为	未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扰乱营运秩序的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24	C19288A011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	为出租汽车驾驶员私揽业务或者利用职务牟取私利	为出租汽车驾驶员私揽业务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88A012	出租汽车营业站调度员	为出租汽车驾驶员私揽业务或者利用职务牟取私利	利用职务牟取私利的	《北京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七项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警告，并可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125	C19162C010	班线客运经营者	未在暂停或者终止班线经营之日前7日在运输沿线各站发布公告，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改正的	未在暂停或者终止班线经营之日前7日在运输沿线各站发布公告，经责令限期改正后未改正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九条二款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处1000元的罚款	1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26	C19163A010	班线客运经营者	违反统一售票制度擅自在站外组织客源	违反统一售票制度擅自在站外组织客源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八条第五项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影响客运市场秩序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63A020	班线客运经营者	违反统一售票制度擅自在站外组织客源	违反统一售票制度擅自在站外组织客源两年内被查处二次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八条五项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影响客运市场秩序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63A030	班线客运经营者	违反统一售票制度擅自在站外组织客源	违反统一售票制度擅自在站外组织客源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八条五项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影响客运市场秩序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27	C19156A011	班线客运经营者	站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	沿途揽客或站外上客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八条第六项	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56A021	班线客运经营者	站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	沿途揽客或站外上客两年内被查处二次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八条第六项	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56A031	班线客运经营者	站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	沿途揽客或站外上客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八条第六项	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56A041	班线客运经营者	站外上客或者沿途揽客	沿途揽客或站外上客，情节严重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八条第六项	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严重	36个月	——
128	C19156A012	班线客运经营者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129	C19165A010	包车客运经营者	未持有效的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	未随车携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65A020	包车客运经营者	未持有效的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	未取得或者持有已过期的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130	C19166A010	包车客运经营者	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	不按载明的线路行驶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66A020	包车客运经营者	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	不按载明的起始地、目的地线路行驶，或者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返程不载客而载客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131	C19164A010	包车客运经营者	招揽包车合同之外的旅客乘车	征得包车人同意后招揽包车合同之外的旅客乘车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五十七条第一款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64A020	包车客运经营者	招揽包车合同之外的旅客乘车	未征得包车人同意擅自招揽包车合同之外的旅客乘车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五十七条第一款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132	C19159A010	包车客运经营者	运营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	运营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情节较轻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二款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59A020	包车客运经营者	运营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	运营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情节一般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二款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133	C19179B011	旅游客运车辆驾驶员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	驾驶空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九条	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79B021	旅游客运车辆驾驶员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	驾驶重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九条	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34	C19472B010	旅游客运经营者	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车辆驾驶人员未按照旅游电子行程单提供相关服务	旅游客运经营者及其车辆驾驶人员未按照旅游电子行程单提供相关服务的	《北京市旅游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由交通行政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2000元罚款	2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35	C19471A010	旅游客运经营者	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和内部监控设施，或者未保障正常使用	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和内部监控设施，或者未保障正常使用的	《北京市旅游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由交通行政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2000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罚款	20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471A020	旅游客运经营者	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和内部监控设施，或者未保障正常使用	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和内部监控设施，或者未保障正常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北京市旅游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由交通行政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2000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罚款	1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136	C19483B010	旅游客运经营者	承运电子行程单以外的旅游者	承运电子行程单以外的旅游者的	《北京市旅游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由交通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37	C19474A011	旅游客运经营者	为未在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进行团队旅游信息备案的旅行社提供交通服务	两年内首次为未在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进行团队旅游信息备案的旅行社提供交通服务的	《北京市旅游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由交通行政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相关车辆停止运营、暂扣车辆营运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474A021	旅游客运经营者	为未在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进行团队旅游信息备案的旅行社提供交通服务	两年内二次为未在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进行团队旅游信息备案的旅行社提供交通服务的	《北京市旅游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由交通行政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相关车辆停止运营、暂扣车辆营运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474A031	旅游客运经营者	为未在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进行团队旅游信息备案的旅行社提供交通服务	两年内三次为未在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进行团队旅游信息备案的旅行社提供交通服务的	《北京市旅游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由交通行政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相关车辆停止运营、暂扣车辆营运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474A041	旅游客运经营者	为未在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进行团队旅游信息备案的旅行社提供交通服务	两年内二次及以上为同一个未在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进行团队旅游信息备案的旅行社提供交通服务的	《北京市旅游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由交通行政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相关车辆停止运营、暂扣车辆营运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8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474A051	旅游客运经营者	为未在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进行团队旅游信息备案的旅行社提供交通服务	为未在旅游公共信息和咨询平台进行团队旅游信息备案的旅行社提供交通服务，情节严重的	《北京市旅游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由交通行政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相关车辆停止运营、暂扣车辆营运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相关车辆停止运营、暂扣车辆营运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严重	36个月	——
138	C19474A012	旅游客运经营者	为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交通服务	两年内首次为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交通服务的	《北京市旅游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由交通行政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相关车辆停止运营、暂扣车辆营运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474A022	旅游客运经营者	为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交通服务	两年内二次为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交通服务的	《北京市旅游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由交通行政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相关车辆停止运营、暂扣车辆营运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474A032	旅游客运经营者	为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交通服务	两年内三次为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交通服务的	《北京市旅游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由交通行政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相关车辆停止运营、暂扣车辆营运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474A042	旅游客运经营者	为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交通服务	两年内二次及以上为同一个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交通服务的	《北京市旅游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由交通行政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相关车辆停止运营、暂扣车辆营运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8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474A052	旅游客运经营者	为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交通服务	为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交通服务，情节严重的	《北京市旅游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由交通行政部门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相关车辆停止运营、暂扣车辆营运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相关车辆停止运营、暂扣车辆营运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严重	36个月	——
139	C19217B010	道路客运经营者	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17B020	道路客运经营者	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两年内被查处二次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217B030	道路客运经营者	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40	C19146B011	道路客运经营者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两年内首次被查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收缴非法转让、出租的经营许可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收缴非法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个月	——
	C19146B021	道路客运经营者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两年内被查处二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收缴非法转让、出租的经营许可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收缴非法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46B031	道路客运经营者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收缴非法转让、出租的经营许可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收缴非法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41	C19149B011	道路客运经营者	非法转让、出租车辆营运证	非法转让、出租车辆营运证两年内首次被查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三条	第六十六条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收缴有关证件，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个月	——
	C19149B021	道路客运经营者	非法转让、出租车辆营运证	非法转让、出租车辆营运证两年内二次被查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三条	第六十六条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收缴有关证件，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49B031	道路客运经营者	非法转让、出租车辆营运证	非法转让、出租车辆营运证两年内三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三条	第六十六条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收缴有关证件，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42	C19158A010	道路客运经营者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143	C19136C021	道路客运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三条第九项	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可处200元的罚款	2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144	C19138C001	道路客运经营者	未对专业人员进行岗前和在职专业技能培训，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未对专业人员进行岗前和在职专业技能培训，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六条一款	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处1000元的罚款	1000元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145	C19138C002	道路客运经营者	安排培训不合格的专业人员上岗，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安排培训不合格的专业人员上岗，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六条二款	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处1000元的罚款	1000元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146	C19151B011	道路客运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	超过维护推荐周期未维护车辆且不足15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151B021	道路客运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	超过维护推荐周期未维护车辆达到15日且不足30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51B031	道路客运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	超过维护推荐周期未维护车辆达到30日的或者造成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51B012	道路客运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未超过1个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147	C19151B022	道路客运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超过1个月不足3个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51B032	道路客运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超过3个月及以上或者造成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48	C19154B011	道路客运经营者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条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54B021	道路客运经营者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两年内被查处二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条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54B031	道路客运经营者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条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49	C19155A011	道路客运经营者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	以欺骗手段招揽旅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55A021	道路客运经营者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	以暴力手段招揽旅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55A031	道路客运经营者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	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欺行霸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严重	36个月	——
150	C19160C011	道路客运经营者	客运车辆在运营中未保持车内通道的畅通	客运车辆在运营中未保持车内通道的畅通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可处200元的罚款	可处2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151	C19160C012	道路客运经营者	客运车辆在运营中未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随车运输行李的平稳和固定	客运车辆在运营中未采取必要措施保证随车运输行李的平稳和固定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可处200元的罚款	可处2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152	C19137C011	道路客运经营者	客运车辆驾驶员在运营中未携带专业资格证件	客运车辆驾驶员在运营中未携带专业资格证件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三条五项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可处200元的罚款	可处2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153	C19179B012	道路客运车辆驾驶员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	驾驶空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九条	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79B022	道路客运车辆驾驶员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	驾驶重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九条	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54	C19156A013	道路客运经营者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行驶	始发地或目的地在本市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行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155	C19145A011	道路客运经营者	不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逾期未改正的	不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逾期未改正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二条第二款	第五十二条	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严重	36个月	——
156	C19186A011	道路客运从业人员	不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逾期未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不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逾期未改正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	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严重	36个月	——

157	C19147A011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	第一次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47A021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	第二次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47A031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58	C19150A011	道路客运经营者	经责令限期投保仍拒不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经责令限期投保仍拒不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	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严重	36个月	——
159	C19581B010	道路客运经营者	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	未参加过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81B020	道路客运经营者	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	3年内有重大及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81B030	道路客运经营者	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	年龄超过60周岁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81B040	道路客运经营者	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	未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9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60	C19582C010	道路客运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	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九）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161	C19590C010	道路客运经营者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	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162	C19591A011	道路客运经营者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一年内首次被发现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91A021	道路客运经营者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一年内被发现两次及以上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91A031	道路客运经营者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情节严重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严重	36个月	——
163	C19592C011	道路客运经营者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一年内首次被发现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92C021	道路客运经营者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一年内被发现两次及以上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92C031	道路客运经营者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情节严重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严重	36个月	——
164	C19591A012	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一年内首次被发现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91A022	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一年内被发现两次及以上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91A032	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情节严重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严重	36个月	——
165	C19592A012	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一年内首次被发现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92A022	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一年内被发现两次及以上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92A032	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情节严重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严重	36个月	——
166	C19621A011	道路客运经营者	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严重	36个月	——
167	C19139B011	道路客运经营者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第一次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39B021	道路客运经营者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第二次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39B031	道路客运经营者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者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68	C19139B012	道路客运经营者	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第一次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39B022	道路客运经营者	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第二次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39B032	道路客运经营者	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者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69	C19139B013	道路客运经营者	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第一次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39B023	道路客运经营者	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第二次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39B033	道路客运经营者	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70	C19140B011	道路客运经营者	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第一次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40B021	道路客运经营者	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第二次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40B031	道路客运经营者	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者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71	C19140B012	道路客运经营者	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第一次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40B022	道路客运经营者	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第二次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40B032	道路客运经营者	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72	C19141B111	道路客运经营者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第一次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41B121	道路客运经营者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第二次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41B131	道路客运经营者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73	C19141B211	道路客运经营者	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第一次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41B221	道路客运经营者	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第二次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41B231	道路客运经营者	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74	C19142C011	道路客运经营者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175	C19144B012	道路客运经营者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第一次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44B022	道路客运经营者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第二次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44B032	道路客运经营者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或者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76	C19583B010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	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83B020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	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开展定制客运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83B030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	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和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83B040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	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77	C19585B010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	四类班线客运经营者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许可范围开展三类班线定制客运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85B020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	三、四类班线客运经营者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许可范围开展二类班线定制客运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85B030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	二、三、四类班线客运经营者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许可范围开展一类班线定制客运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9586B010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	发布的三类、四类班线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178	C19586B020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	发布的二类班线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86B030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	发布的一类班线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79	C19587B010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的客运经营者不一致	发布的三类、四类班线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的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87B020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的客运经营者不一致	发布的二类班线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的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87B030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的客运经营者不一致	发布的一类班线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的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80	C19588B010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	发布的三类、四类班线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88B020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	发布的二类班线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88B030	提供定制客运网络信息服务的电子商务平台	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	发布的一类班线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9473A011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一年内首次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第二款	第九十八条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473A021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一年内两次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第二款	第九十八条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181	C19473A031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一年内三次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第二款	第九十八条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473A041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第二款	第九十八条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82	C19589A010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	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	一年内首次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第三款	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89A020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	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	一年内两次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第三款	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89A030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	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	一年内三次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第三款	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89A040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	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	为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影响国家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受到影响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第三款	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停止从事经营业务	严重	36个月	——
	C19589A050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	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	为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导致国家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受到影响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第三款	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	吊销经营许可证件	严重	36个月	——
183	C19625C011	道路客运经营者	拒绝视力残疾人携带导盲犬乘坐道路客运车辆	拒绝视力残疾人携带导盲犬乘坐道路客运车辆的	《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第三十三条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拒绝视力残疾人携带导盲犬进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不纳入	不公示	——
184	C19573B013	从事客运经营的轻型汽油车辆所有人	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	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交通部门对机动车所有人处每辆车一万元罚款。	一万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210A011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1.在非节日和非重大活动期间被检查发现的； 2.在非市政府督办、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黑车”聚集强烈地区被检查发现的； 3.五年内首次被检查发现的； 4.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和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八条、第十条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185	C19210A021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1.在法定小长假或运动会、服贸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内被检查发现的； 2.在市政府督办、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黑车”聚集强烈地区被检查发现的； 3.五年内第二次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一次的； 4.存在漫天要价、乘人之危等损害乘客财产安全的； 5.故意损毁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或执法车辆等执法装备的； 6.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证据的； 7.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8.扰乱交通运输场站或繁华商圈交通运输环境秩序，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八条、第十条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10A031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1.在法定黄金周假期或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内被检查发现的； 2.在市政府督办、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黑车”聚集强烈地区被检查发现的； 3.五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两次的； 4.存在辱骂、殴打等损害乘客人身安全的； 5.故意殴打、冲撞执法人员造成执法人员人身损害的； 5.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6.上一个裁量阶次1-8项规定的情形同时存在2项及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八条、第十条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86	C19210A012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游客运经营	1.在非节日和非重大活动期间被检查发现的； 2.在核心区以外重要旅游景被检查发现的； 3.五年内首次被检查发现的； 4.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和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八条、第十条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10A022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游客运经营	1.在法定小长假或运动会、服贸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内被检查发现的； 2.在核心区旅游景区被检查发现的； 3.五年内第二次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一次的； 4.存在漫天要价、乘人之危等损害乘客财产安全的； 5.故意损毁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或执法车辆等执法装备的； 6.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证据的； 7.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8.扰乱交通运输场站或繁华商圈交通运输环境秩序，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八条、第十条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10A023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游客运经营	1.在法定黄金周假期或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内被检查发现的； 2.在市政府督办、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黑车”聚集强烈地区被检查发现的； 3.五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两次的； 4.存在辱骂、殴打等损害乘客人身安全的； 5.故意殴打、冲撞执法人员造成执法人员人身损害的； 5.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6.上一个裁量阶次1-8项规定的情形同时存在2项及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八条、第十条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87	C19210A013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	1.在非节日和非重大活动期间被检查发现的； 2.在非市政府督办、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黑车”聚集强烈地区被检查发现的； 3.五年内首次被检查发现的； 4.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和后果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条、第六条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10A023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	1.在法定小长假或运动会、服贸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内被检查发现的； 2.在市政府督办、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黑车”聚集强烈地区被检查发现的； 3.五年内第二次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一次的； 4.存在漫天要价、乘人之危等损害乘客、托运人财产安全的； 5.故意损毁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或执法车辆等执法装备的； 6.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证据的； 7.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8.扰乱交通运输场站或繁华商圈交通运输环境秩序，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条、第六条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10A023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	1.在法定黄金周假期或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内被检查发现的； 2.在市政府督办、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黑车”聚集强烈地区被检查发现的； 3.五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两次的； 4.存在辱骂、殴打等损害乘客、托运人人身安全的； 5.故意殴打、冲撞执法人员造成执法人员人身损害的； 5.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6.上一个裁量阶次1-8项规定的情形同时存在2项及以上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条、第六条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88	C19211A010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1.在非节日和非重大活动期间被检查发现的； 2.在非市政府督办、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黑车”聚集强烈地区被检查发现的； 3.五年内首次被检查发现的； 4.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和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11A020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1.在法定小长假或运动会、服贸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内被检查发现的； 2.在市政府督办、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黑车”聚集强烈地区被检查发现的； 3.五年内第二次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一次的； 4.存在漫天要价、乘人之危等损害乘客财产安全的； 5.故意损毁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或执法车辆等执法装备的； 6.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证据的； 7.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8.扰乱交通运输场站或繁华商圈交通运输环境秩序，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11A030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1.在法定黄金周假期或**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内被检查发现的； 2.在市政府督办、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黑车”聚集强烈地区被检查发现的； 3.五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两次的； 4.存在辱骂、殴打等损害乘客人身安全的； 5.故意殴打、冲撞执法人员造成执法人员人身损害的； 6.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7.上一个裁量阶次1-8项规定的情形同时存在2项及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89	C19212A010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1.在非节日和非重大活动期间被检查发现的； 2.在非市政府督办、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黑车”聚集强烈地区被检查发现的； 3.五年内首次被检查发现的； 4.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和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12A020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1.在法定小长假或运动会、服贸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内被检查发现的； 2.在市政府督办、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黑车”聚集强烈地区被检查发现的； 3.五年内第二次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一次的； 4.存在漫天要价、乘人之危等损害乘客财产安全的； 5.故意损毁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或执法车辆等执法装备的； 6.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证据的； 7.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8.扰乱交通运输场站或繁华商圈交通运输环境秩序，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12A030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1.在法定黄金周假期或**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内被检查发现的； 2.在市政府督办、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黑车”聚集强烈地区被检查发现的； 3.五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两次的； 4.存在辱骂、殴打等损害乘客人身安全的； 5.故意殴打、冲撞执法人员造成执法人员人身损害的； 6.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7.上一个裁量阶次1-8项规定的情形同时存在2项及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90	C19213A010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1.在非节日和非重大活动期间被检查发现的； 2.在非市政府督办、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黑车”聚集强烈地区被检查发现的； 3.五年内首次被检查发现的； 4.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和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13A020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1.在法定小长假或运动会、服贸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内被检查发现的； 2.在市政府督办、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黑车”聚集强烈地区被检查发现的； 3.五年内第二次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一次的； 4.存在漫天要价、乘人之危等损害乘客财产安全的； 5.故意损毁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或执法车辆等执法装备的； 6.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证据的； 7.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8.扰乱交通运输场站或繁华商圈交通运输环境秩序，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13A030	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者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1.在法定黄金周假期或**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内被检查发现的； 2.在市政府督办、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黑车”聚集强烈地区被检查发现的； 3.五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两次的； 4.存在辱骂、殴打等损害乘客人身安全的； 5.故意殴打、冲撞执法人员造成执法人员人身损害的； 5.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6.上一个裁量阶次1-8项规定的情形同时存在2项及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191	C19187A001	非法道路客运车辆驾驶员	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严重	36个月	——
192	C19181B011	道路客运车辆驾驶员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情节较轻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81B021	道路客运车辆驾驶员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情节一般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81B031	道路客运车辆驾驶员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情节严重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9183B011	道路客运车辆驾驶员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情节较轻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193	C19183B021	道路客运车辆驾驶员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情节一般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8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83B031	道路客运车辆驾驶员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情节严重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94	C19146B012	客运站经营者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两年内首次被查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收缴非法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个月	——
	C19146B022	客运站经营者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两年内被查处二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收缴非法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46B032	客运站经营者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五条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收缴非法转让的经营许可证件，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95	C19188B011	客运站经营者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两年内首次被查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88B021	客运站经营者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两年内被查处二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88B031	客运站经营者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两年内被查处三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88B041	客运站经营者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两年内被查处四次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96	C19188B012	客运站经营者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两年内首次被查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88B022	客运站经营者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两年内被查处二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88B032	客运站经营者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两年内被查处三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88B042	客运站经营者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两年内被查处四次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97	C19188B013	客运站经营者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两年内首次被查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88B023	客运站经营者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两年内被查处二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88B033	客运站经营者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两年内被查处三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88B043	客运站经营者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两年内被查处四次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98	C19188B014	客运站经营者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两年内首次被查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88B024	客运站经营者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两年内被查处二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88B034	客运站经营者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两年内被查处三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88B044	客运站经营者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两年内被查处四次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199	C19190B011	客运站经营者	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00	C19190B012	客运站经营者	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01	C19192B010	客运站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制定客流高峰期间的备班运力储备计划和加班运营计划	未按照规定制定客流高峰期间的备班运力储备计划和加班运营计划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三条	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处3000元的罚款	3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202	C19193B010	客运站经营者	安排的加班车辆的技术等级不符合运营班线要求	安排的加班车辆的技术等级不符合运营班线要求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三条	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处3000元的罚款	3000元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203	C19191B011	客运站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公示投诉举报电话，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未按照规定公示投诉举报电话，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处3000元的罚款	3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204	C19621A012	客运站经营者	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项、第七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严重	36个月	——
205	C19584B010	客运站经营者	设立的停靠站点未按照规定备案	在本市六环外至市界设立停靠站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84B020	客运站经营者	设立的停靠站点未按照规定备案	在本市四环外六环内设立停靠站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84B030	客运站经营者	设立的停靠站点未按照规定备案	在本市四环内设立停靠站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06	C19625C012	客运站经营者	拒绝视力残疾人携带导盲犬进入客运站	拒绝视力残疾人携带导盲犬乘进入客运站的	《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第三十三条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拒绝视力残疾人携带导盲犬进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不纳入	不公示	——
207	C19593A011	非法客运站经营者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六条、三十九条第一款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593A021	非法客运站经营者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违法所得超过5000元且不足1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六条、三十九条第一款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07	C19593A031	非法客运站经营者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且不足3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六条、三十九条第一款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593A041	非法客运站经营者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违法所得超过3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六条、三十九条第一款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08	C19220A010	非法客运站经营者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使用失效、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20A020	非法客运站经营者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使用失效、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违法所得超过5000元且不足1万元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20A030	非法客运站经营者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使用失效、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0A040	非法客运站经营者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使用伪造、变造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20A050	非法客运站经营者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使用伪造、变造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违法所得超过5000元且不足1万元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20A060	非法客运站经营者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	使用伪造、变造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09	C19221A010	非法客运站经营者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十九条	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21A020	非法客运站经营者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违法所得超过5000元且不足1万元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十九条	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21A030	非法客运站经营者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且不足3万元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十九条	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1A040	非法客运站经营者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违法所得超过3万元的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十九条	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10	C19215A010	道路货运经营者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货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运经营	两年内首次被发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15A020	道路货运经营者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货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运经营	两年内被发现两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15A030	道路货运经营者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货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运经营	两年内被发现三次及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11	C19216A010	道路货运经营者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运经营	两年内首次被发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16A020	道路货运经营者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运经营	两年内被发现两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16A030	道路货运经营者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运经营	两年内被发现三次及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12	C19218B011	道路货运经营者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运经营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213	C19146B013	道路货运经营者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两年内首次被查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收缴有关证件，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个月	——
	C19146B023	道路货运经营者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两年内被查处二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收缴有关证件，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46B033	道路货运经营者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收缴有关证件，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9149B012	道路货运经营者	非法转让、出租车辆营运证	非法转让、出租车辆营运证两年内首次被查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三条	第六十六条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收缴有关证件，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个月	——

214	C19149B022	道路货运经营者	非法转让、出租车辆营运证	非法转让、出租车辆营运证两年内二次被查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三条	第六十六条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收缴有关证件，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49B032	道路货运经营者	非法转让、出租车辆营运证	非法转让、出租车辆营运证两年内三次以上被查处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三条	第六十六条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收缴有关证件，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15	C19155A012	道路货运经营者	强行招揽货物	以欺骗手段招揽货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55A022	道路货运经营者	强行招揽货物	以暴力手段招揽货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55A032	道路货运经营者	强行招揽货物	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欺行霸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严重	36个月	——
216	C19621A013	道路货运经营者	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严重	36个月	——
217	C19169A011	道路货运经营者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苫盖不严，未发生脱落、扬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69A021	道路货运经营者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没有苫盖，未发生脱落、扬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69A031	道路货运经营者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发生脱落、扬撒路面长度20米(不含)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69A041	道路货运经营者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发生脱落、扬撒路面长度20米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69A051	道路货运经营者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发生脱落、杨撒，造成重大交通事故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严重	36个月	——

218	C19151B013	道路货运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	超过维护推荐周期未维护车辆且不足15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151B023	道路货运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	超过维护推荐周期未维护车辆达到15日且不足30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51B033	道路货运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	超过维护推荐周期未维护车辆达到30日的或者造成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219	C19151B014	道路货运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未超过1个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151B024	道路货运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超过1个月不足3个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51B034	道路货运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超过3个月及以上或者造成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220	C19154B012	道路货运经营者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擅自改装核载10吨（不含）以下载货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条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元以下的罚款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54B022	道路货运经营者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擅自改装核载10吨以上20吨（不含）以下载货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条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元以下的罚款	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54B032	道路货运经营者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擅自改装核载20吨以上30吨（不含）以下载货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条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元以下的罚款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54B042	道路货运经营者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擅自改装核载30吨以上载货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条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元以下的罚款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21	C19137C012	道路货运经营者	专业人员在运营中未携带专业资格证件	专业人员在运营中未携带专业资格证件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三条第五项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并可处200元的罚款	可处2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222	C19179B013	道路货运车辆驾驶员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	驾驶空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79B023	道路货运车辆驾驶员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	驾驶重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23	C19136C023	道路货运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三条第九项	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可处200元的罚款	2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224	C19170C011	道路货运经营者	外省市货运经营者驻京从事货物运输，未向经营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外省市货运经营者驻京从事货物运输，未向经营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九条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处1000元的罚款	1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225	C19138C013	道路货运经营者	未对专业人员进行岗前和在职专业技能培训，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未对专业人员进行岗前和在职专业技能培训，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处1000元的罚款	1000元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226	C19138C014	道路货运经营者	安排培训不合格的专业人员上岗，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安排培训不合格的专业人员上岗，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	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处1000元的罚款	1000元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227	C19168A013	道路货运经营者	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	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六十六条	六十六条	吊销其车辆营运证	吊销	严重	36个月	——
228	C19168A011	道路货运经营者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	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在9辆以下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六十六条	六十六条	停业整顿	停业整顿5天	严重	36个月	——
	C19168A021	道路货运经营者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	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在10辆以上19辆以下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六十六条	六十六条	停业整顿	停业整顿10天	严重	36个月	——
	C19168A031	道路货运经营者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	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在20辆以上29辆以下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六十六条	六十六条	停业整顿	停业整顿15天	严重	36个月	——
	C19168A041	道路货运经营者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	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在30辆及30辆以上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六十六条	六十六条	停业整顿	停业整顿20天	严重	36个月	——
	C19168A051	道路货运经营者	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	情节严重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六十六条	六十六条	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吊销	严重	36个月	——
229	C19144B011	道路货运经营者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第一次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44B021	道路货运经营者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第二次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44B031	道路货运经营者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或者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30	C19196A010	道路货运经营者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指使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第六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96A020	道路货运经营者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第六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31	C19145A012	道路货运经营者	不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逾期未改正的	不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逾期未改正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二条第二款	第五十二条	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严重	36个月	——
232	C19186A012	道路货运从业人员	不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逾期未改正的	不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逾期未改正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	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严重	36个月	——

233	C19147B012	道路货运经营者	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第一次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47B022	道路货运经营者	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第二次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47B032	道路货运经营者	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34	C19139B015	道路货运经营者	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第一次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39B025	道路货运经营者	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第二次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39B035	道路货运经营者	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者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35	C19139B016	道路货运经营者	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第一次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39B026	道路货运经营者	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第二次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39B036	道路货运经营者	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36	C19140B013	道路货运经营者	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第一次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40B023	道路货运经营者	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第二次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40B033	道路货运经营者	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者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37	C19140B014	道路货运经营者	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第一次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40B024	道路货运经营者	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第二次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40B034	道路货运经营者	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38	C19142C002	道路货运经营者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239	C19535A010	公路货运运营单位	未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未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第一次被查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第八十五条第三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35A020	公路货运运营单位	未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未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第二次被查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第八十五条第三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35A030	公路货运运营单位	未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未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两年内三次及三次以上被查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第八十五条第三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35A040	公路货运运营单位	未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未实行运输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条第二款	第八十五条第三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对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40	C19538A010	公路货运运营单位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38A020	公路货运运营单位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	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240	C19538A030	公路货运运营单位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	未依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38A040	公路货运运营单位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	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	对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41	C19539A010	公路货运运营单位	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	对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39A020	公路货运运营单位	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物品予以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39A030	公路货运运营单位	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	对禁止运输、寄递的物品予以运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39A040	公路货运运营单位	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	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	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	对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42	C19573B014	从事货物运输经营的轻型汽油车辆所有人	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交通部门对机动车所有人处每辆车一万元罚款。	一万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243	C19168A012	道路货运车辆驾驶员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六十六条	六十六条	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严重	36个月	——
	C19168A022	道路货运车辆驾驶员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情节严重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六十六条	六十六条	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吊销	严重	36个月	——
244	C19181C012	道路货运车辆驾驶员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	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处200元的罚款	2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245	C19183C012	道路货运车辆驾驶员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运车辆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运车辆，情节较轻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处200元的罚款	2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246	C19187A012	非法道路货运驾驶员	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严重	36个月	——
247	C19620C000	道路货运经营者	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责令限期整改不合格	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责令限期整改不合格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通报	不纳入	不公示	——
248	C19618C000	道路货运经营者	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责令限期整改不合格	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责令限期整改不合格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通报	不纳入	不公示	——
249	C19619C000	道路货运经营者	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责令限期整改不合格	发生公共突发性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责令限期整改不合格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通报	不纳入	不公示	——
250	C19623C000	道路货运经营者	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责令限期整改不合格	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责令限期整改不合格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通报	不纳入	不公示	——
251	C19624C000	道路货运经营者	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责令限期整改不合格	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责令限期整改不合格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第六十五条第五项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通报	不纳入	不公示	——
252	C19622C000	道路货运经营者	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责令限期整改不合格	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责令限期整改不合格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五条第六项	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通报	不纳入	不公示	——
253	C19214A010	非法道路货运经营者（不含4.5吨以下普通货物运输）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运经营	两年内首次被发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14A020	非法道路货运经营者（不含4.5吨以下普通货物运输）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运经营	两年内被发现两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14A030	非法道路货运经营者（不含4.5吨以下普通货物运输）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运经营	两年内被发现三次及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54	C19188B015	货运站经营者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两年内首次被查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88B025	货运站经营者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两年内被查处二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88B035	货运站经营者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两年内被查处三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88B045	货运站经营者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两年内被查处四次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55	C19188B016	货运站经营者	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两年内首次被查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88B026	货运站经营者	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两年内被查处二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88B036	货运站经营者	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两年内被查处三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88B046	货运站经营者	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两年内被查处四次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二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56	C19188B017	货运站经营者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两年内首次被查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88B027	货运站经营者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两年内被查处二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88B037	货运站经营者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两年内被查处三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88B047	货运站经营者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两年内被查处四次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57	C19188B018	货运站经营者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两年内首次被查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88B028	货运站经营者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两年内被查处二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88B038	货运站经营者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两年内被查处三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88B048	货运站经营者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两年内被查处四次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58	C19189A010	货运站经营者	对超载车辆放行出站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两年内首次被查处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第六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89A020	货运站经营者	对超载车辆放行出站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两年内被查处二次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第六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89A030	货运站经营者	对超载车辆放行出站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两年内被查处三次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第六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189A040	货运站经营者	对超载车辆放行出站	允许超载车辆出站两年内被查处四次以上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第六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59	C19663B010	货运站经营者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从事货运站（场）经营业务，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15日内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后未按照规定进行变更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5000元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一般	3个月	——
	C19663B020	货运站经营者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从事货运站（场）经营业务，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超过15日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后未按照规定进行变更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一般	3个月	——
	C19663B030	货运站经营者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从事货运站（场）经营业务，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超过30日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后未按照规定进行变更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663B040	货运站经营者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	从事货运站（场）经营业务，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45日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后未按照规定进行变更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60	C19190B003	货运站经营者	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三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0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61	C19191B002	货运站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公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未按照规定公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处3000元的罚款	3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262	C19194B001	货运代理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未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处1000元的罚款	1000元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263	C19195B010	货运代理经营者	将受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给不具有相应合法资格的货运经营者承运	将受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给不具有相应合法资格的货运经营者承运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95B020	货运代理经营者	将受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给不具有相应合法资格的货运经营者承运	两年内二次将受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给不具有相应合法资格的货运经营者承运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95B030	货运代理经营者	将受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给不具有相应合法资格的货运经营者承运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将受理的货物运输业务交给不具有相应合法资格的货运经营者承运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9225A01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载气体10 罐(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第二项	第五十六第二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5A02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载气体10 罐以上20罐(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第二项	第五十六第二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5A03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载气体20 罐以上30罐(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第二项	第五十六第二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5A04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载气体30 罐以上(注：以上以15公斤罐为基准，其他罐按15公斤折算罐数)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第二项	第五十六第二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5A01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载液体2桶(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第二项	第五十六第二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5A02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载液体2桶以上5桶(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第二项	第五十六第二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5A03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载液体5桶以上10桶(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第二项	第五十六第二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5A04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载液体10桶以上(注：以上以50公斤桶为基准，其他桶按50公斤桶折算桶数)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第二项	第五十六第二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5A01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载固体2吨(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第二项	第五十六第二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64	C19225A02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载固体2吨以上5吨(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第二项	第五十六第二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5A03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载固体5吨以上10吨(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第二项	第五十六第二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5A04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载固体10吨以上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第二项	第五十六第二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5A05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载气体10 罐(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第二项	第五十六第二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5A06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载气体10 罐以上20罐(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第二项	第五十六第二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5A07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载气体20 罐以上30罐(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第二项	第五十六第二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9倍以上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5A08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载气体30 罐以上(注：以上以15公斤罐为基准，其他罐按15公斤折算罐数)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第二项	第五十六第二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5A05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载液体2桶(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第二项	第五十六第二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5A06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载液体2桶以上5桶(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第二项	第五十六第二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5A07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载液体5桶以上10桶(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第二项	第五十六第二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9倍以上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5A08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载液体10桶以上(注：以上以50公斤桶为基准，其他桶按50公斤桶折算桶数)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第二项	第五十六第二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5A05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载固体2吨(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第二项	第五十六第二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5A06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载固体2吨以上5吨(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第二项	第五十六第二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5A07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载固体5吨以上10吨(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第二项	第五十六第二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9倍以上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5A08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载固体10吨以上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五十六第二项	第五十六第二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6A01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载气体10 罐(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一款	第五十六第三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6A02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载气体10 罐以上20罐(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一款	第五十六第三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6A03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载气体20 罐以上30罐(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一款	第五十六第三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6A04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载气体30 罐以上(注：以上以15公斤罐为基准，其他罐按15公斤折算罐数)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一款	第五十六第三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6A01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载液体2桶(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一款	第五十六第三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6A02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载液体2桶以上5桶(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一款	第五十六第三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6A03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载液体5桶以上10桶(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一款	第五十六第三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6A04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载液体10桶以上(注：以上以50公斤桶为基准，其他桶按50公斤桶折算桶数)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一款	第五十六第三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6A01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载固体2吨(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一款	第五十六第三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6A02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载固体2吨以上5吨(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一款	第五十六第三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6A03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载固体5吨以上10吨(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一款	第五十六第三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65	C19226A04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载固体10吨以上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一款	第五十六第三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6A05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载气体10 罐(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一款	第五十六第三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6A06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载气体10 罐以上20罐(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一款	第五十六第三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6A07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载气体20 罐以上30罐(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一款	第五十六第三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9倍以上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6A08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载气体30 罐以上(注：以上以15公斤罐为基准，其他罐按15公斤折算罐数)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一款	第五十六第三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6A05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载液体2桶(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一款	第五十六第三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6A06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载液体2桶以上5桶(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一款	第五十六第三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6A07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载液体5桶以上10桶(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一款	第五十六第三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9倍以上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6A08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载液体10桶以上(注：以上以50公斤桶为基准，其他桶按50公斤桶折算桶数)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一款	第五十六第三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6A05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载固体2吨(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一款	第五十六第三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6A06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载固体2吨以上5吨(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一款	第五十六第三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6A07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载固体5吨以上10吨(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一款	第五十六第三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9倍以上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6A08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载固体10吨以上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一款	第五十六第三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7A01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载气体10 罐(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二款	第五十六第四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7A02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载气体10 罐以上20罐(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二款	第五十六第四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7A03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载气体20 罐以上30罐(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二款	第五十六第四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7A04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载气体30 罐以上(注：以上以15公斤罐为基准，其他罐按15公斤折算罐数)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二款	第五十六第四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7A01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载液体2桶(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二款	第五十六第四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7A02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载液体2桶以上5桶(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二款	第五十六第四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7A03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载液体5桶以上10桶(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二款	第五十六第四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7A04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载液体10桶以上(注：以上以50公斤桶为基准，其他桶按50公斤桶折算桶数)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二款	第五十六第四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7A01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载固体2吨(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二款	第五十六第四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66	C19227A02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载固体2吨以上5吨(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二款	第五十六第四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7A03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载固体5吨以上10吨(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二款	第五十六第四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7A04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载固体10吨以上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二款	第五十六第四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7A05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载气体10 罐(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二款	第五十六第四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7A06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载气体10 罐以上20罐(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二款	第五十六第四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7A07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载气体20 罐以上30罐(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二款	第五十六第四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9倍以上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7A08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载气体30 罐以上(注：以上以15公斤罐为基准，其他罐按15公斤折算罐数)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二款	第五十六第四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7A05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载液体2桶(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二款	第五十六第四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7A06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载液体2桶以上5桶(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二款	第五十六第四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7A07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载液体5桶以上10桶(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二款	第五十六第四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9倍以上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7A08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载液体10桶以上(注：以上以50公斤桶为基准，其他桶按50公斤桶折算桶数)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二款	第五十六第四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7A05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载固体2吨(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二款	第五十六第四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7A06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载固体2吨以上5吨(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二款	第五十六第四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7A07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载固体5吨以上10吨(不含)以下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二款	第五十六第四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9倍以上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7A08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载固体10吨以上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第二款	第五十六第四项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67	C19146B01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转、租5辆(不含)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收缴有关证件，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个月	——
	C19146B02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转、租5辆以上10辆(不含)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收缴有关证件，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46B03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转、租10辆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收缴有关证件，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68	C19151B01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按照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	超过维护推荐周期未维护车辆且不足15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151B02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按照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	超过维护推荐周期未维护车辆达到15日且不足30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51B03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按照规定维护道路运输车辆	超过维护推荐周期未维护车辆达到30日的或者造成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269	C19151B01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未超过1个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151B02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超过1个月不足3个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51B03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检验检测，超过3个月及以上或者造成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270	C19154B014	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54B024	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两年内被查处二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54B034	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71	C19154B01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为轻、微型货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54B02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为中型货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54B03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为重型(挂车)货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六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72	C19169A01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苫盖不严，未发生脱落、扬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69A02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没有苫盖，未发生脱落、扬撒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69A03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发生脱落、扬撒路面长度20米(不含)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69A04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发生脱落、扬撒路面长度20米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69A05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发生脱落、杨撒，造成重大交通事故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严重	36个月	——
273	C19177A01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77A02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一次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拒不改正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77A03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次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拒不改正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77A04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177A01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八条第三项	六十一条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77A02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一次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拒不改正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八条第三项	六十一条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77A03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次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拒不改正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八条第三项	六十一条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77A04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八条第三项	六十一条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74	C19178A01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押运人员或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78A02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78A03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以上人员均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78A04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以上各类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年内查处2次以上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36个月	——
275	C19171A01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71A02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71A03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既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又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71A04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36个月	——
276	C19137C01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专业人员在运营中未携带专业资格证件	专业人员在运营中未携带专业资格证件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三条第五项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并可处200元的罚款	可处200元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277	C19136C02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三条第九项	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可处200元的罚款	2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278	C19170B00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外省市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驻京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未向经营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外省市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单位驻京从事危险货物运输，未向经营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逾期未改正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九条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处1000元的罚款	1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279	C19138B00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对专业人员进行岗前和在职专业技能培训，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未对专业人员进行岗前和在职专业技能培训，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处1000元的罚款	1000元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280	C19138B00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安排培训不合格的专业人员上岗，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安排培训不合格的专业人员上岗，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	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处1000元的罚款	1000元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281	C19139B01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第一次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39B02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第二次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39B03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者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82	C19139B01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第一次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39B02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第二次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39B03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者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83	C19139B01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第一次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39B02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第二次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39B03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84	C19140B01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第一次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40B02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第二次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40B03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者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四项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85	C19140B01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第一次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40B02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第二次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40B03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86	C19141B11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第一次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41B12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第二次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41B13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87	C19141B21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第一次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41B22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第二次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41B23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88	C19142C00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289	C19150A01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经责令投保拒不投保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五条	第六十七条	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严重	36个月	——
290	C19561B000	危险货物承运人	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	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第六十条第一项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291	C19562A010	危险货物承运人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危险货物承运人第一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二款	第五十六条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齐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62A020	危险货物承运人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危险货物承运人第二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二款	第五十六条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齐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62A030	危险货物承运人	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二款	第五十六条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齐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92	C19563B001	危险货物承运人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	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六十条第二项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293	C19563B002	危险货物承运人	制作的危险货物运单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	制作的危险货物运单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六十条第二项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294	C19564B000	危险货物承运人	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	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第六十条第三项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295	C19565B010	危险货物承运人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第一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第六十五条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65B020	危险货物承运人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第二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第六十五条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65B030	危险货物承运人	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第六十五条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96	C19566A010	危险货物承运人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第一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	第六十二条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齐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66A020	危险货物承运人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第二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	第六十二条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齐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66A030	危险货物承运人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	第六十二条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齐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297	C19567B010	危险货物托运人	危险货物托运人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第一次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条	第五十八条	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67B020	危险货物托运人	危险货物托运人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第二次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条	第五十八条	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67B030	危险货物托运人	危险货物托运人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条	第五十八条	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298	C19568B010	危险货物承运人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	未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	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299	C19569B010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	第一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69B020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	第二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69B030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	第三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00	C19570C001	危险货物承运人	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经责令改正改正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三条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570A012	危险货物承运人	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第一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三条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70A012	危险货物承运人	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第二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三条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70A012	危险货物承运人	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第三大队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第六十三条	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01	C19573B015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轻型汽油车辆所有人	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	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交通部门对机动车所有人处每辆车一万元罚款。	一万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02	C19172A011	托运人	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两年内一次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72A021	托运人	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两年内二次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172A031	托运人	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36个月	——
	C19172A041	托运人	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36个月	——
303	C19172A012	托运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两年内一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72A022	托运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两年内二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172A032	托运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36个月	——
	C19172A042	托运人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36个月	——

304	C19173A010	托运人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未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两年内一次未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73A020	托运人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未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两年内二次未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173A030	托运人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未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两年内三次未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36个月	——
	C19173A040	托运人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未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未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36个月	——
305	C19173A010	托运人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两年内一次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73A020	托运人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两年内二次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173A030	托运人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两年内三次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36个月	——
	C19173A040	托运人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36个月	——

306	C19174A010	托运人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Ⅲ类包装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74A020	托运人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Ⅱ类包装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174A030	托运人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Ⅰ类包装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个月	——
	C19174A040	托运人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拒不改正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九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36个月	——
307	C19175A011	托运人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Ⅲ类包装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75A021	托运人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Ⅱ类包装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175A031	托运人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Ⅰ类包装危险化学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个月	——

	C19175A041	托运人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2次及以上，拒不改正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36个月	——
308	C19175A012	托运人	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将Ⅲ类包装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75A022	托运人	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将Ⅱ类包装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175A032	托运人	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将Ⅰ类包装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个月	——
	C19175A042	托运人	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2次及以上，拒不改正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36个月	——
309	C19176A010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176A020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10	C19145A013	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企业	不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逾期未改正的	不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逾期未改正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二条第二款	第五十二条	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严重	36个月	——
311	C19186A013	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从业人员	不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逾期未改正的	不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逾期未改正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三条、《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	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吊销相应的行政许可证件	严重	36个月	——
312	C19179B014	放射性物品运输驾驶员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	驾驶空车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七条、第八条	第四十一条	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13	C19179B024	放射性物品运输驾驶员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	驾驶重车的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七条、第八条	第四十一条	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14	C19150A012	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者	经责令限期投保仍拒不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经责令限期投保仍拒不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严重	36个月	——

315	C19177A013	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77A023	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一次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拒不改正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77A033	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次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拒不改正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77A043	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拒不改正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177A014	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九条第二项	六十一条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77A024	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一次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拒不改正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九条第二项	六十一条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77A034	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二次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拒不改正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九条第二项	六十一条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77A044	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拒不改正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九条第二项	六十一条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16	C19178A012	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押运人员或装卸管理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78A022	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78A032	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以上人员均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78A042	使用自备车辆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事业单位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以上各类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年内查处2次以上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36个月	——
317	C19571B010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员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安全卡	第一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安全卡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71B020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员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安全卡	第二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安全卡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71B030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员	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安全卡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安全卡的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2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18	C19144B013	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者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第一次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44B023	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者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第二次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44B033	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者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或者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9224A010	非法危险货物运输单位或个人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1.在非节日和非重大活动期间被检查发现的； 2.五年内首次被检查发现的； 3.造成一般事故隐患的； 4.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和严重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二项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19	C19224A020	非法危险货物运输单位或个人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1.在清明节、端午节或中秋节等法定小长假或运动会、服贸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内被检查发现的； 2.在核心区被检查发现的； 3.五年内第二次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一次的； 4.故意损毁执法记录仪、移动执法终端或执法车辆等执法装备的； 5.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证据的； 6.造成较大事故的； 7.拒不纠正或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8.扰乱交通运输场站或繁华商圈交通运输环境秩序，被公安机关治安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二项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224A030	非法危险货物运输单位或个人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1.在法定春运、五一或十一黄金周假期或**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内被检查发现的； 2.在市政府督办、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黑车”聚集强烈地区被检查发现的； 3.五年内第三次及以上被检查发现并已被处罚过两次的； 4.故意殴打、冲撞执法人员造成执法人员人身损害的； 5.造成重大事故的； 6.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7.上一个裁量阶次1-8项规定的情形同时存在2项及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二项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20	C19182A010	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使用过期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82A020	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使用涂改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82A030	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使用伪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21	C19184A010	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Ⅲ类包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84A020	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Ⅱ类包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84A030	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Ⅰ类包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22	C19187A003	非法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	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	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严重	36个月	——

323	C19205A011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	第一次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05A021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	第二次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05A031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24	C19205A012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运输危险货物	第一次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运输危险货物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05A022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运输危险货物	第二次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运输危险货物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05A032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运输危险货物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运输危险货物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25	C19206A011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	第一次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运输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06A021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	第二次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运输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06A021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运输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26	C19206A012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从事我国国内道路货物运输	第一次从事我国国内道路货物运输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06A022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从事我国国内道路货物运输	第二次从事我国国内道路货物运输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06A022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从事我国国内道路货物运输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从事我国国内道路货物运输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27	C19207A011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	第一次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07A021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	第二次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07A031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28	C19207A012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在我国境内自行招揽旅客	第一次在我国境内自行招揽旅客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07A022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在我国境内自行招揽旅客	第二次在我国境内自行招揽旅客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07A032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在我国境内自行招揽旅客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在我国境内自行招揽旅客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29	C19208B010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	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	第一次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08B020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	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	第二次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208B030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	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30	C19209B010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	两年内第一次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09B020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	两年内第二次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209B030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	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31	C19661B010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两年内首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被查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661B020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两年内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被查处二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661B030	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两年内未按规定进行备案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32	C19573B006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轻型汽油车辆所有人	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	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交通部门对机动车所有人处每辆车一万元罚款。	一万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33	C19197A01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五条	第七十一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97A02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五条	第七十一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97A03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五条	第七十一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97A04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五条	第七十一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97A051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或者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五条	第七十一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停业整顿15天	严重	36个月	——

334	C19197A01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第七十一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97A02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第七十一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97A03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第七十一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97A04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第七十一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97A05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或者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第七十一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停业整顿15天	严重	36个月	——

335	C19197A01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擅自改装机动车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五条	第七十一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97A02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擅自改装机动车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五条	第七十一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97A03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擅自改装机动车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五条	第七十一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97A04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擅自改装机动车	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五条	第七十一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97A05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擅自改装机动车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或者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五条	第七十一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停业整顿15天	严重	36个月	——
336	C19198A01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没有违法所得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98A02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98A03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98A04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98A05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	两年内被查处两次或者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停业整顿15天	严重	36个月	——
337	C19136C02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信息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三条第九项	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可处200元的罚款	2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338	C19199A01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配件采购、检验、使用和公示制度，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配件采购、检验、使用和公示制度，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两年内被查处一次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停业整顿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99A02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配件采购、检验、使用和公示制度，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配件采购、检验、使用和公示制度，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两年内被查处二次或二次以上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停业整顿	5日以上10日以下停业整顿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99A03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配件采购、检验、使用和公示制度，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配件采购、检验、使用和公示制度，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停业整顿	10日以上15日以下停业整顿	严重	36个月	——
339	C19200A01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分项计算工时费、材料费或者将结算清单交付托修方，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未按照规定分项计算工时费、材料费或者将结算清单交付托修方，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两年内被查处一次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停业整顿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00A02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分项计算工时费、材料费或者将结算清单交付托修方，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未按照规定分项计算工时费、材料费或者将结算清单交付托修方，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两年内被查处二次或二次以上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停业整顿	5日以上10日以下停业整顿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00A03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分项计算工时费、材料费或者将结算清单交付托修方，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未按照规定分项计算工时费、材料费或者将结算清单交付托修方，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停业整顿	10日以上15日以下停业整顿	严重	36个月	——
340	C19201A01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使用的机动车维修设备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使用的机动车维修设备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两年内被查处一次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停业整顿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201A02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使用的机动车维修设备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使用的机动车维修设备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两年内被查处二次或二次以上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停业整顿	5日以上10日以下停业整顿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201A03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使用的机动车维修设备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使用的机动车维修设备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严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的停业整顿	10日以上15日以下停业整顿	严重	36个月	——

341	C19560B01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从事汽摩托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在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变化后，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变更，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款、第五款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3000元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一般	3个月	——
	C19560B02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从事小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在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单位名称变化后，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变更，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款、第五款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60B03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从事大型货车和大中型客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在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经营地址变化后，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变更，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款、第五款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60B04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在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的经营范围变化后，未按规定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变更，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四款、第五款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42	C19572A01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未与交通部门联网，实时传输维修车辆的机动车号牌、车辆识别代号、排放达标维修项目等信息，未如实记录机动车排放达标维修情况	未与交通部门联网的，实时传输维修车辆的机动车号牌、车辆识别代号、排放达标维修项目等信息的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72A02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未与交通部门联网，实时传输维修车辆的机动车号牌、车辆识别代号、排放达标维修项目等信息，未如实记录机动车排放达标维修情况	未如实记录机动车排放达标维修情况的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72A03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未与交通部门联网，实时传输维修车辆的机动车号牌、车辆识别代号、排放达标维修项目等信息，未如实记录机动车排放达标维修情况	传输虚假的维修车辆的机动车号牌、车辆识别代号、排放达标维修项目等信息和机动车排放达标维修情况的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72A04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未与交通部门联网，实时传输维修车辆的机动车号牌、车辆识别代号、排放达标维修项目等信息，未如实记录机动车排放达标维修情况	未实时传输维修车辆的机动车号牌、车辆识别代号、排放达标维修项目等信息，未如实记录机动车排放达标维修情况两年内被查处二次的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72A05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未与交通部门联网，实时传输维修车辆的机动车号牌、车辆识别代号、排放达标维修项目等信息，未如实记录机动车排放达标维修情况	未实时传输维修车辆的机动车号牌、车辆识别代号、排放达标维修项目等信息，未如实记录机动车排放达标维修情况两年内被查处三次的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停业整顿15天	严重	36个月	——
343	C19574A01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未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维修，未使维修后的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并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	未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的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74A02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未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维修，未使维修后的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并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	未使维修后的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的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74A03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未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维修，未使维修后的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并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	未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维修的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74A04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未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维修，未使维修后的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并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	两年内二次及以上未严格按照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的要求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维修，未使维修后的机动车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并提供相应的维修服务质量保证的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停业整顿15天	严重	36个月	——
344	C19600A00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停业整顿15天	严重	36个月	——
345	C19194B002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未向经营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	未向经营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处1000元罚款	1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46	C19341A010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	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两年内首次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第三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2万以上5万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41A020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	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两年内二次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第三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5万以上8万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41A030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	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	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	第三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8万以上10万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47	C19342B010	水路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	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两年内首次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第四十条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342B020	水路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	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两年内二次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第四十条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342B030	水路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	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	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第四十条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48	C19334A010	水路运输经营者	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情节较轻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十四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34A020	水路运输经营者	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情节一般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十四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34A030	水路运输经营者	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情节严重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十四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334A040	水路运输经营者	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情节较轻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十四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334A050	水路运输经营者	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情节一般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十四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334A060	水路运输经营者	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万元以上、情节严重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三十四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49	C19336A010	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情节较轻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三十五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36A020	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情节一般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三十五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36A030	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情节严重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三十五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336A040	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情节较轻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三十五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336A050	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情节一般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三十五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336A060	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情节严重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三十五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50	C19337A010	水路运输经营者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情节较轻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第三十五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37A020	水路运输经营者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情节一般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第三十五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37A030	水路运输经营者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情节严重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第三十五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337A040	水路运输经营者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情节较轻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第三十五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337A050	水路运输经营者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情节一般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第三十五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337A060	水路运输经营者	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情节严重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第三十五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51	C19338A010	水路运输经营者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以欺骗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严重	36个月	——
	C19338A020	水路运输经营者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以贿赂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严重	36个月	——

352	C19339A010	水路运输经营者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情节较轻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39A020	水路运输经营者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情节一般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39A030	水路运输经营者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情节严重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严重	36个月	——
	C19339A040	水路运输经营者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情节较轻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339A050	水路运输经营者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情节一般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339A060	水路运输经营者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情节严重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53	C19340A010	水路运输经营者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	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个月	——
	C19340A020	水路运输经营者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	变造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变造的许可证件，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个月	——
	C19340A030	水路运输经营者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	伪造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的许可证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个月	——

354	C19330A01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情节较轻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第三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30A02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情节一般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第三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30A03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情节严重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第三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330A04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情节较轻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第三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330A05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情节一般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第三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330A06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情节严重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六条七条八条第一、二款	第三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55	C19331A01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情节较轻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第三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31A02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情节一般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第三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31A03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情节严重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第三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331A04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情节较轻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第三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331A05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情节一般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第三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331A06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情节严重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第三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56	C19332A01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情节较轻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一、二款	第三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32A02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情节一般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一、二款	第三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32A03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情节严重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一、二款	第三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332A04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情节较轻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一、二款	第三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332A05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情节一般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一、二款	第三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332A06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情节严重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第一、二款	第三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57	C19333A01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情节较轻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33A02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情节一般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33A03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情节严重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333A04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情节较轻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333A05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情节一般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333A060	非法水路运输经营者	超越许可范围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有违法所得，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情节严重的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58	C19460A011	建设管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未申请试运营综合评审擅自投入试运营	未申请试运营综合评审擅自投入试运营，未造成运营安全事故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十二条第二款	第五十四条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460A021	建设管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未申请试运营综合评审擅自投入试运营	未申请试运营综合评审擅自投入试运营，造成运营安全事故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十二条第二款	第五十四条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59	C19460A012	建设管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综合评审不符合试运营条件擅自投入试运营	综合评审不符合试运营条件擅自投入试运营，未造成运营安全事故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十二条第二款	第五十四条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359	C19460A022	建设管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综合评审不符合试运营条件擅自投入试运营	综合评审不符合试运营条件擅自投入试运营，造成运营安全事故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十二条第二款	第五十四条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60	C19457A011	产权单位建设管理单位运营单位	采用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设备设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采用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设备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第五十七条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457A021	产权单位建设管理单位运营单位	采用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设备设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采用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设备设施，造成一般事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第五十七条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457A031	产权单位建设管理单位运营单位	采用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设备设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采用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设备设施，造成重大事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	第五十七条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61	C19457A012	产权单位建设管理单位运营单位	未督促生产者、销售者或者安装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未督促生产者、销售者或者安装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存在安全隐患，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	第五十七条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457A022	产权单位建设管理单位运营单位	未督促生产者、销售者或者安装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未督促生产者、销售者或者安装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存在安全隐患，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	第五十七条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457A032	产权单位建设管理单位运营单位	未督促生产者、销售者或者安装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未督促生产者、销售者或者安装者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存在安全隐患，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	第五十七条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62	C19459A010	运营单位	未按照规定对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和运营状况进行安全监控,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未按照规定对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营状况进行安全监控，安全监控有漏洞、缺失，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五十五条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459A020	运营单位	未按照规定对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和运营状况进行安全监控,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未按照规定对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营状况进行安全监控，安全监控有严重漏洞、缺失，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五十五条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459A030	运营单位	未按照规定对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和运营状况进行安全监控,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未按照规定对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和运营状况进行安全监控，造成运营安全事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五十五条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63	C19458A011	运营单位	未申请综合评审擅自投入正式运营，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未申请综合评审擅自投入正式运营，未造成运营安全事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五十六条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458A021	运营单位	未申请综合评审擅自投入正式运营，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未申请综合评审擅自投入正式运营，造成运营安全事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五十六条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64	C19458A012	运营单位	经综合评审不符合正式运营条件擅自投入正式运营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经综合评审不符合正式运营条件擅自投入正式运营，未造成运营安全事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五十六条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364	C19458A022	运营单位	经综合评审不符合正式运营条件擅自投入正式运营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经综合评审不符合正式运营条件擅自投入正式运营，造成运营安全事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五十六条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65	C19456A010	运营单位产权单位	在轨道交通车站、车厢、隧道、站前广场等范围内设置广告、商业设施，影响安全标志和乘客导向标识的识别、设备设施的使用和检修，挤占疏散通道,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广告、商业设施影响安全标志和乘客导向标识识别，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万元以上至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456A020	运营单位产权单位	在轨道交通车站、车厢、隧道、站前广场等范围内设置广告、商业设施，影响安全标志和乘客导向标识的识别、设备设施的使用和检修，挤占疏散通道,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广告、商业设施影响设备设施的使用和检修、挤占疏散通道，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万元以上至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66	C19469A010	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	未经运营单位同意擅自施工影响轨道交通安全	未经运营单位同意擅自施工，经运营单位劝阻后停工配合补办手续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查封违法施工作业场所、扣押违法施工作业工具。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469A020	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	未经运营单位同意擅自施工影响轨道交通安全	未经运营单位同意擅自施工，不听劝阻并拒绝停工补办配合手续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查封违法施工作业场所、扣押违法施工作业工具。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469A030	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	未经运营单位同意擅自施工影响轨道交通安全	未经运营单位同意擅自施工，对轨道交通安全构成威胁，造成轨道交通设备设施受损，影响安全运营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查封违法施工作业场所、扣押违法施工作业工具。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万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469A040	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	未经运营单位同意擅自施工影响轨道交通安全	未经运营单位同意擅自施工，造成车辆限速或运营安全事故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查封违法施工作业场所、扣押违法施工作业工具。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67	C19455A011	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	在作业过程中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运营安全情形，作业单位未停止作业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	在作业过程中，各项监测指标超过预警值，未积极配合采取相应措施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第六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455A021	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	在作业过程中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运营安全情形，作业单位未停止作业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	在作业过程中，各项监测指标超过控制值的，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第六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455A031	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	在作业过程中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运营安全情形，作业单位未停止作业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	在作业过程中，造成轨道交通设备设施受损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第六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455A041	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	在作业过程中出现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运营安全情形，作业单位未停止作业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	在作业过程中，造成限速或运营安全事故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第六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68	C19455A012	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	在作业结束后，评估认为影响运营安全的，作业单位未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	在作业结束后，评估认为影响运营安全的，作业单位虽采取补救措施，但未完全消除影响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第六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455A022	施工作业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施工作业的个人	在作业结束后，评估认为影响运营安全的，作业单位未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	在作业结束后，评估认为影响运营安全的，作业单位未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 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第六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69	C19454A010	违法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法的个人	使用高架桥下空间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妨碍高架线路桥梁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六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1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454A020	违法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法的个人	使用高架桥下空间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妨碍高架线路桥梁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造成危害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六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3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454A030	违法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法的个人	使用高架桥下空间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违反《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桥下空间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存在安全隐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六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1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454A040	违法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法的个人	使用高架桥下空间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违反《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桥下空间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六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3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70	C19468A010	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管理者）	未及时修剪、清除或者改移种植物，危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未及时修剪、清除或者改移种植物，危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第六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实施代履行	对企业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468A020	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管理者）	未及时修剪、清除或者改移种植物，危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未及时修剪、清除或者改移种植物，严重危及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造成车辆限速或运营安全事故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第六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实施代履行	对企业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71	C19453A011	违法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法的个人（建筑物所有者，种植物管理者）	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新栽种植物，妨碍行车瞭望	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新栽种植物，妨碍行车瞭望，未造成运营安全事故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六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代履行。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于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453A021	违法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法的个人（建筑物所有者，种植物管理者）	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新栽种植物，妨碍行车瞭望	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新栽种植物，妨碍行车瞭望，造成运营安全事故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六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代履行。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于3000元的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72	C19453A012	违法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法的个人（建筑物所有者，种植物管理者）	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新栽种植物，侵入轨道交通线路限界	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新栽种植物，侵入轨道交通线路限界，未造成运营安全事故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六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代履行。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于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453A022	违法的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法的个人（建筑物所有者，种植物管理者）	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新栽种植物，侵入轨道交通线路限界	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新栽种植物，侵入轨道交通线路限界，造成运营安全事故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第六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代履行。单位实施以上违法行为的，可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于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73	C19452A010	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	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护栏护网等设施	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护栏护网等设施，造成安全隐患尚未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452A020	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	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护栏护网等设施	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护栏护网等设施，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74	C19451A010	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	损坏车辆或者干扰车辆正常运行	损坏车辆或者干扰车辆正常运行的，造成安全隐患尚未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451A020	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	损坏车辆或者干扰车辆正常运行	损坏车辆或者干扰车辆正常运行，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75	C19467A010	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	损坏或者干扰机电设备、电缆、通信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视频监控设备等	损坏或者干扰机电设备、电缆、通信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视频监控设备等，造成安全隐患尚未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467A020	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	损坏或者干扰机电设备、电缆、通信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视频监控设备等	损坏或者干扰机电设备、电缆、通信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视频监控设备等，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76	C19466A010	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	擅自在高架桥梁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	擅自在高架桥梁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造成安全隐患尚未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466A020	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	擅自在高架桥梁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	擅自在高架桥梁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77	C19465A010	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	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	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造成安全隐患尚未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377	C19465A020	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	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	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78	C19450A01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未制定并落实安全运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未落实安全运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项	第六十五条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450A02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未制定并落实安全运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未制定安全运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项	第六十五条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30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79	C19449A01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未保证本单位安全运营资金投入的有效实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运营单位未保证本单位安全运营资金投入的有效实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项	第六十五条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449A02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未保证本单位安全运营资金投入的有效实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运营单位未保证本单位安全运营资金投入的有效实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项	第六十五条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449A03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未保证本单位安全运营资金投入的有效实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运营单位未保证本单位安全运营资金投入的有效实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项	第六十五条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80	C19464A01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未建立并落实安全运营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未落实安全运营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三十条第三项	第六十五条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464A02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未建立并落实安全运营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未建立安全运营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三十条第三项	第六十五条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30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81	C19448A01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未制定并实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特殊情况下的运营组织方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运营单位虽制定，但未实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特殊情况下的运营组织方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三十条第四项	第六十五条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448A02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未制定并实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特殊情况下的运营组织方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运营单位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特殊情况下的运营组织方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三十条第四项	第六十五条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82	C19447A01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运营工作，及时、如实报告运营安全事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未及时、如实报告运营安全事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三十条第五项	第六十五条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447A02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运营工作，及时、如实报告运营安全事故，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运营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三十条第五项	第六十五条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83	C19446A01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未开展乘客安全乘车教育宣传，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运营单位未开展乘客安全乘车教育宣传，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三十条第六项	第六十五条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446A02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未开展乘客安全乘车教育宣传，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运营单位未开展乘客安全乘车教育宣传，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三十条第六项	第六十五条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446A03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未开展乘客安全乘车教育宣传，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运营单位未开展乘客安全乘车教育宣传，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三十条第六项	第六十五条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84	C19463B01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未按规定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未按规定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三十一条	第六十六条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463B02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未按规定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未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三十一条	第六十六条	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85	C19462B010	运营单位	未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车行车时刻表及换乘指示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未按照规定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车行车时刻表及换乘指示信息服务，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第六十七条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462B020	运营单位	未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车行车时刻表及换乘指示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未按照规定在车站醒目位置公布首末车行车时刻表及换乘指示信息服务，并造成投诉，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第六十七条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86	C19445B010	运营单位	未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车辆运行状况提示和安全提示等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未按照规定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车辆运行状况提示和安全提示等信息服务，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第六十七条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445B020	运营单位	未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车辆运行状况提示和安全提示等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未按照规定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提供列车到达、间隔时间，车辆运行状况提示和安全提示等信息服务，造成投诉，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第六十七条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87	C19461B010	运营单位	未运用多种信息发布手段及时告知乘客运营计划调整等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未按照规定运用多种信息发布手段及时告知乘客运营计划调整等信息服务，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第六十七条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387	C19461B020	运营单位	未运用多种信息发布手段及时告知乘客运营计划调整等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未按照规定运用多种信息发布手段及时告知乘客运营计划调整等信息服务，造成投诉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第六十七条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88	C19470B010	运营单位	未通过静态标志标识系统，向乘客提供设施名称及其位置、设施导向、禁止行为和危险警告等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未按照规定通过静态标志标识系统，向乘客提供设施名称及其位置、设施导向、禁止行为和危险警告等信息服务，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第六十七条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470B020	运营单位	未通过静态标志标识系统，向乘客提供设施名称及其位置、设施导向、禁止行为和危险警告等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未按照规定通过静态标志标识系统，向乘客提供设施名称及其位置、设施导向、禁止行为和危险警告等信息服务，造成投诉，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第六十七条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89	C19444B010	运营单位	未在车站提供问讯服务，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未按照规定在车站提供问讯服务，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第六十七条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444B020	运营单位	未在车站提供问讯服务，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未按照规定在车站提供问讯服务，造成投诉，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第六十七条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390	C19443A01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进行改建、扩建、设备设施重大养护维修、更新改造或者系统调试等作业时未按规定制定、执行安全防护方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虽按规定制定安全防护方案，但未执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六十八条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443A02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进行改建、扩建、设备设施重大养护维修、更新改造或者系统调试等作业时未按规定制定、执行安全防护方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未按规定制定安全防护方案，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六十八条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对主要负责人依法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91	C19442C020	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	在车站、车厢或者疏散通道内堆放物品、设置摊点等影响疏散	在车站、车厢或者疏散通道内堆放物品、设置摊点等影响疏散，情节较轻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十一项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442C030	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	在车站、车厢或者疏散通道内堆放物品、设置摊点等影响疏散	在车站、车厢或者疏散通道内堆放物品、设置摊点等影响疏散，影响运营秩序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十一项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3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442C040	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	在车站、车厢或者疏散通道内堆放物品、设置摊点等影响疏散	在车站、车厢或者疏散通道内堆放物品、设置摊点等影响疏散，严重影响运营秩序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十一项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441B010	违法的个人	攀爬、跨越护栏护网，违规进出闸机	攀爬、跨越护栏护网，违规进出闸机，情节较轻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十二项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392	C19441B020	违法的个人	攀爬、跨越护栏护网，违规进出闸机	攀爬、跨越护栏护网，违规进出闸机，影响运营秩序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十二项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3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441B030	违法的个人	攀爬、跨越护栏护网，违规进出闸机	攀爬、跨越护栏护网，违规进出闸机，严重影响运营秩序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十二项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93	C19440B010	违法的个人	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	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情节较轻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十三项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440B020	违法的个人	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	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影响运营秩序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十三项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3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440B030	违法的个人	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	在运行的自动扶梯上逆行，严重影响运营秩序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十三项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94	C19439B010	违法的个人	在车站、车厢内追逐、打闹或者从事滑板、轮滑、自行车等运动	在车站、车厢内追逐、打闹或者从事滑板、轮滑、自行车等运动，情节较轻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十四项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439B020	违法的个人	在车站、车厢内追逐、打闹或者从事滑板、轮滑、自行车等运动	在车站、车厢内追逐、打闹或者从事滑板、轮滑、自行车等运动，影响运营秩序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十四项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3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439B030	违法的个人	在车站、车厢内追逐、打闹或者从事滑板、轮滑、自行车等运动	在车站、车厢内追逐、打闹或者从事滑板、轮滑、自行车等运动，严重影响运营秩序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十四项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95	C19438B010	违法的个人	在车站、车厢内乞讨、卖艺	在车站、车厢内乞讨、卖艺，情节较轻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十五项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438B020	违法的个人	在车站、车厢内乞讨、卖艺	在车站、车厢内乞讨、卖艺，影响运营秩序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十五项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300元至5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438B030	违法的个人	在车站、车厢内乞讨、卖艺	在车站、车厢内乞讨、卖艺，严重影响运营秩序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十五项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96	C19437B010	违法的个人	在车站、车厢内派发广告等物品	在车站、车厢内派发广告等物品，情节较轻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十六项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派发的广告等物品，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派发的广告等物品，处1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437B020	违法的个人	在车站、车厢内派发广告等物品	在车站、车厢内派发广告等物品，影响运营秩序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十六项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派发的广告等物品，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派发的广告等物品，处3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437B030	违法的个人	在车站、车厢内派发广告等物品	在车站、车厢内派发广告等物品，严重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十六项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派发的广告等物品，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派发的广告等物品，处1000元至1万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397	C19436A010	运营单位	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未按规定每月组织开展专项应急演练，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四十七条	第七十条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436A020	运营单位	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未按规定每半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四十七条	第七十条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436A030	运营单位	未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未按规定配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每年组织的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综合应急演练，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四十七条	第七十条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98	C19435A010	轨道交通网络管理机构、运营单位	未按照规定发布应急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未按照规定发布应急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五十条	第七十一条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435A020	轨道交通网络管理机构、运营单位	未按照规定发布应急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未发布应急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	第五十条	第七十一条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399	C19517A01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情节较轻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九条第一款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17A02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情节一般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九条第一款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17A03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九条第一款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00	C19521A01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情节较轻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二款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21A02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情节一般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二款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21A03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情节严重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二款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01	C19519A01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情节较轻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19A02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情节一般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19A03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02	C19513A01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情节较轻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13A02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情节一般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13A03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03	C19512A01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发现较小及一般风险隐患，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12A02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发现较大风险隐患，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12A03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发现重大风险隐患，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04	C19516A01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情节较轻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第一款	第四十九条第八项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16A02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情节一般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第一款	第四十九条第八项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16A03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第一款	第四十九条第八项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05	C19518A01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存在安全隐患，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第二款	第四十九条第九项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18A02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造成较大影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第二款	第四十九条第九项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18A03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造成重大影响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第二款	第四十九条第九项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06	C19514A01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九条第十一项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14A02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九条第十一项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14A030	运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未配齐应急人员，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九条第十一项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07	C19515A010	运营单位	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四十六条	第五十条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15A020	运营单位	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四十六条	第五十条	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08	C19511A010	运营单位	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第二款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11A020	运营单位	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未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第二款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09	C19510A010	运营单位	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10A020	运营单位	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10	C19520A010	违法的单位或个人	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损坏、移动、遮盖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造成安全隐患尚未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第五十三条	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20A020	违法的单位或个人	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损坏、移动、遮盖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影响轨道交通正常运营的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第五十三条	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11	C19625C013	运营单位	拒绝视力残疾人携带导盲犬进入轨道交通车站，乘坐轨道交通车辆	拒绝视力残疾人携带导盲犬进入轨道交通车站，乘坐轨道交通车辆	《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第三十三条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拒绝视力残疾人携带导盲犬进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不纳入	不公示	——

412	C19626C010	运营单位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一年内首次被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626C020	运营单位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一年内被处罚二次及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八条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413	C19632A01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两年内首次被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第八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632A02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两年内被处罚二次及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第八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632A03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伪造监测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第八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632A04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第八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632A05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第八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14	C19633A01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两年内首次被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	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633A02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一年内被处罚二次及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	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633A03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接到群众投诉举报反映仍不进行维护和保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	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633A04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	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633A05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发生严重影响周围环境等恶劣影响，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	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509B010	从事停车信息服务的经营者	未将相关信息接入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第一次未将相关信息接入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415	C19509B020	从事停车信息服务的经营者	未将相关信息接入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第二次未将相关信息接入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09B030	从事停车信息服务的经营者	未将相关信息接入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将相关信息接入停车综合管理服务系统，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416	C19580C010	停车人	未按照规定缴纳道路停车费用	在一个自然月内，同一车辆在同一行政区累计欠费金额300元（含）以下的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处一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处1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580C020	停车人	未按照规定缴纳道路停车费用	在一个自然月内，同一车辆在同一行政区累计欠费金额300元以上500元（含）以下的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处一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处300元罚款	情节一般阶	一般	3个月
	C19580C030	停车人	未按照规定缴纳道路停车费用	在一个自然月内，同一车辆在同一行政区累计欠费金额500元以上800元（含）以下的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处一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处500元罚款	情节一般阶	一般	3个月
	C19580C040	停车人	未按照规定缴纳道路停车费用	在一个自然月内，同一车辆在同一行政区累计欠费金额800元以上的	《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处一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处800元罚款	情节严重阶	一般	6个月
417	C19548A011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未建立健全押金、预付金管理制度，拒不改正的	第一次因未建立健全押金、预付金管理制度，经约谈拒不改正，被处罚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七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3000辆，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48A021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未建立健全押金、预付金管理制度，拒不改正的	第二次因未建立健全押金、预付金管理制度，经约谈拒不改正，被处罚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七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5000辆，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48A031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未建立健全押金、预付金管理制度，拒不改正的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因未建立健全押金、预付金管理制度，经约谈拒不改正，被处罚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七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8000辆，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18	C19548A012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未将押金存放在本市开立的银行资金专用账户，拒不改正的	未将押金存放在本市开立的银行资金专用账户，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七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8000辆，并处5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19	C19548A013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承租人申请退还押金时，未及时退还，拒不改正的	承租人申请退还押金时，超过2个工作日未及时退还，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七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3000辆，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48A023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承租人申请退还押金时，未及时退还，拒不改正的	承租人申请退还押金时，超过3个工作日未及时退还，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七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5000辆，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48A033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承租人申请退还押金时，未及时退还，拒不改正的	承租人申请退还押金时，超过4个工作日未及时退还，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七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8000辆，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20	C19551B011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未建立承租人信用管理制度，拒不改正的	承租人信用管理制度建立不健全，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五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3000辆，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51B021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未建立承租人信用管理制度，拒不改正的	未建立承租人信用管理制度，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五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5000辆，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51B031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未建立承租人信用管理制度，拒不改正的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因未建立承租人信用管理制度被处罚，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五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8000辆，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421	C19551B012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未将承租人违法信息纳入信用管理，并采取必要的信用管理措施，拒不改正的	未对承租人采取必要的信用管理措施，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五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3000辆，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51B022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未将承租人违法信息纳入信用管理，并采取必要的信用管理措施，拒不改正的	未将承租人违法信息纳入信用管理，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五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5000辆，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51B032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未将承租人违法信息纳入信用管理，并采取必要的信用管理措施，拒不改正的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因未将承租人违法信息纳入信用管理，并采取必要的信用管理措施被处罚，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五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8000辆，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422	C19552B011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投放车辆整车及其主要部件的安全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拒不改正的	投放车辆主要部件的安全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3000辆，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52B021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投放车辆整车及其主要部件的安全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拒不改正的	投放车辆整车的安全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5000辆，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52B031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投放车辆整车及其主要部件的安全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拒不改正的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因投放车辆整车及其主要部件的安全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8000辆，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423	C19552B012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投放车辆整车及其主要部件不具备唯一性编码，拒不改正的	投放车辆主要部件不具备唯一性编码，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3000辆，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52B022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投放车辆整车及其主要部件不具备唯一性编码，拒不改正的	投放车辆整车不具备唯一性编码，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5000辆，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52B032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投放车辆整车及其主要部件不具备唯一性编码，拒不改正的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因投放车辆整车及其主要部件不具备唯一性编码，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8000辆，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424	C19553A010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未遵守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拒不改正的	未遵守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数据安全管理等制度，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八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3000辆，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53A020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未遵守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拒不改正的	未遵守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八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5000辆，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53A030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未遵守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管理、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拒不改正的	未遵守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制度，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八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8000辆，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25	C19554B011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未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投放车辆，拒不改正的	未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投放车辆，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3000辆，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54B021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未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投放车辆，拒不改正的	两年内两次未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投放车辆，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5000辆，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54B031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未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投放车辆，拒不改正的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因未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投放车辆，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8000辆，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9554B012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未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将相关信息实时、完整、准确接入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拒不改正的	第一次未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将相关信息实时接入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3000辆，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426	C19554B022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未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将相关信息实时、完整、准确接入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拒不改正的	第二次未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将相关信息实时接入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5000辆，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54B032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未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将相关信息实时、完整、准确接入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拒不改正的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将相关信息实时接入本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行业监管和服务平台，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8000辆，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427	C19554B013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未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实确定违法行为人，拒不改正的	未按照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协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实确定违法行为人，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8000辆，并处5万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

428	C19555B011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未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规范承租人依法停放车辆，拒不改正的	第一次未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规范承租人依法停放车辆，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三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3000辆，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55B021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未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规范承租人依法停放车辆，拒不改正的	第二次未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规范承租人依法停放车辆，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三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5000辆，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55B031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未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规范承租人依法停放车辆，拒不改正的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规范承租人依法停放车辆，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三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8000辆，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429	C19555B012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客户端未显示承租人安全提示、自行车允许停放、禁止停放区域，以及有关惩戒措施，拒不改正的	客户端未显示有关惩戒措施，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三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3000辆，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55B022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客户端未显示承租人安全提示、自行车允许停放、禁止停放区域，以及有关惩戒措施，拒不改正的	客户端未显示自行车允许停放、禁止停放区域，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三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5000辆，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55B032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客户端未显示承租人安全提示、自行车允许停放、禁止停放区域，以及有关惩戒措施，拒不改正的	客户端未显示承租人安全提示，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三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8000辆，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430	C19557B010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未配置必要的管理维护人员，负责车辆调度、停放秩序管理和损坏、废弃车辆回收，及时清理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拒不改正的	未配置必要的管理维护人员，负责损坏、废弃车辆回收，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六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3000辆，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57B020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未配置必要的管理维护人员，负责车辆调度、停放秩序管理和损坏、废弃车辆回收，及时清理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拒不改正的	未配置必要的管理维护人员，负责车辆调度、停放秩序管理，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六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5000辆，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57B030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未配置必要的管理维护人员，负责车辆调度、停放秩序管理和损坏、废弃车辆回收，及时清理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拒不改正的	未配置必要的管理维护人员，及时清理占用道路、绿地等公共场所，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六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8000辆，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431	C19558B011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未建立投诉处理机制，拒不改正的	建立投诉处理制度，未配备相应的投诉处理人员，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四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3000辆，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58B021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未建立投诉处理机制，拒不改正的	建立投诉处理制度，未建立完整的投诉处理渠道，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四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5000辆，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58B031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未建立投诉处理机制，拒不改正的	未建立投诉处理制度，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四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8000辆，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432	C19558B012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未及时受理、处理车辆性能、停放秩序等方面的社会投诉举报，拒不改正的	受理、处理车辆性能、停放秩序等方面的社会投诉举报超过3天，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四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3000辆，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58B022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未及时受理、处理车辆性能、停放秩序等方面的社会投诉举报，拒不改正的	受理、处理车辆性能、停放秩序等方面的社会投诉举报超过5天，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四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5000辆，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58B032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	未及时受理、处理车辆性能、停放秩序等方面的社会投诉举报，拒不改正的	受理、处理车辆性能、停放秩序等方面的社会投诉举报超过7天，经约谈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四项	第三十一条	可以限制车辆投放，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限制车辆投放8000辆，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433	C19322A012	汽车租赁经营者	未办理车辆备案手续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10天以下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四款	第二十三条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22A022	汽车租赁经营者	未办理车辆备案手续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10天以上30天以下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四款	第二十三条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5000元以上2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22A032	汽车租赁经营者	未办理车辆备案手续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经责令改正后，逾期30天以上未办理备案手续的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四款	第二十三条	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34	C19324C000	汽车租赁经营者	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车辆保险的	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车辆保险的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一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	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435	C19325C020	汽车租赁经营者	未按照约定的价格收取租赁费用的	未按照约定的价格收取租赁费用的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	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436	C19326B010	汽车租赁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进行车辆检测和维护保养，未保证租赁车辆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	未按照规定进行车辆检测和维护保养，未保证租赁车辆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三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326B020	汽车租赁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进行车辆检测和维护保养，未保证租赁车辆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	未按照规定进行车辆检测和维护保养，未保证租赁车辆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三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326B020	汽车租赁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进行车辆检测和维护保养，未保证租赁车辆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	未按照规定进行车辆检测和维护保养，未保证租赁车辆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造成严重后果且社会影响恶劣的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三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437	C19327B010	汽车租赁经营者	未建立并完善救援服务体系，对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或者事故的车辆，未及时按照约定提供救援服务	未建立并完善救援服务体系，对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或者事故的车辆，未及时按照约定提供救援服务，的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四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327B020	汽车租赁经营者	未建立并完善救援服务体系，对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或者事故的车辆，未及时按照约定提供救援服务	未建立并完善救援服务体系，对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或者事故的车辆，未及时按照约定提供救援服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四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327B030	汽车租赁经营者	未建立并完善救援服务体系，对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或者事故的车辆，未及时按照约定提供救援服务	未建立并完善救援服务体系，对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或者事故的车辆，未及时按照约定提供救援服务,造成严重后果且社会影响恶劣的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四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438	C19328B000	汽车租赁经营者	未建立租赁经营车辆管理档案	未建立租赁经营管车辆管理档案的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五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	警告并可处1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439	C19434C010	汽车租赁经营者	未建立经营服务管理制度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经营服务管理制度的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六项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经营服务管理制度的，由市交通执法机构或者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10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434C020	汽车租赁经营者	未建立经营服务管理制度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健全经营服务管理制度，缺少一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六项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经营服务管理制度的，由市交通执法机构或者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434C030	汽车租赁经营者	未建立经营服务管理制度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健全经营服务管理制度，缺少两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六项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经营服务管理制度的，由市交通执法机构或者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434C040	汽车租赁经营者	未建立经营服务管理制度	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健全经营服务管理制度，缺少三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第六项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建立经营服务管理制度的，由市交通执法机构或者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440	C19594B010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对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未保持车辆号牌齐全、清晰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94B020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对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未保持车辆设施设备功能齐全正常，外观内饰完好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94B030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对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不符合上路行驶条件，造成交通事故等财产或者人身损害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提供的租赁小微型客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上路行驶条件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441	C19595B010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在变更之日起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95B020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在变更之日起30日以上45日以下未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95B030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在变更之日起45日以上未到原备案机构办理变更备案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款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442	C19596B010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	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缺少其中一至二项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96B020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	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缺少其中二至四项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96B030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	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缺少其中四至六项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经营场所或者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明示服务项目、租赁流程、租赁车辆类型、收费标准、押金收取与退还、客服与监督电话等事项的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443	C19597C011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	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初次被查处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597C021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	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97C031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	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两年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444	C19597C012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初次被查处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597C022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97C023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两年被查处三次及以上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建立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管理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的；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445	C19598A010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或者新设服务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后60日内未办理备案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一款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98A020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使用虚假材料办理备案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一款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98A030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	经责令改正仍不按照规定备案，继续开展经营活动的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一款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变更备案的；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46	C19540A012	机动车租赁经营者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一条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40A022	机动车租赁经营者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对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一条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40A032	机动车租赁经营者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对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一条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三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40A042	机动车租赁经营者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	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一条	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47	C19573B007	租赁汽车所有人	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	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交通部门对机动车所有人处每辆车一万元罚款。	一万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448	C19001A010	任何单位和个人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位于公路道牙外侧位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四十四条第一款	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01A020	任何单位和个人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位于公路汽车行车道外侧（包括机非隔离带、步道）至道牙位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四十四条第一款	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至20000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01A030	任何单位和个人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位于公路汽车行车道、中央隔离带上的、位于公路隧道内或渡口位置的；造成交通事故的、公路塌陷的、公路油面以下基础破坏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四十四条第一款	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至30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49	C19002A010	建设单位	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位于公路道牙外侧、公路用地位置或者 使县级公路改线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02A020	建设单位	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位于公路汽车行车道外侧（包括机非隔离带、步道）至道牙位置的； 使市级公路改线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至20000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02A030	建设单位	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位于公路汽车行车道、中央隔离带上的、位于公路隧道内或渡口位置的； 造成交通事故的、公路塌陷的、公路油面以下基础破坏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使国道或高速公路改线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至30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50	C19003A010	任何单位和个人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	跨越、穿越公路架设管线；发生在县级公路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03A020	任何单位和个人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	跨越、穿越公路埋设管线等设施的； 跨越、穿越公路架设管线，造成损坏后果的；发生在市级公路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至20000元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003A030	任何单位和个人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的； 造成公路严重损害、交通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发生在国道或高速公路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至30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51	C19004A010	任何单位和个人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发生在县级公路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04A020	任何单位和个人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发生在市级公路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至20000万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004A030	任何单位和个人	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造成公路及边坡、边沟等附属设施严重损害、交通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发生在国道或高速公路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五条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至30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52	C19005A010	任何单位和个人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从事新建鱼池、游泳池等取土行为、倾倒生活废弃物等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05A020	任何单位和个人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从事采石、倾倒建筑施工废弃物等较重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至20000元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005A030	任何单位和个人	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	从事采矿、爆破作业、倾倒有毒有害废弃物等严重危及公路安全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至30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53	C19006A010	任何单位和个人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为方便上下拖车行驶公路的； 行驶距离10米（含）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八条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006A020	任何单位和个人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行驶距离10米以上，100米（含）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八条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至100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06A030	任何单位和个人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行驶距离100米以上，200米（含）以下的发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八条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至20000元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006A040	任何单位和个人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	行驶距离200米以上的； 导致交通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八条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至30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54	C19007A011	任何单位和个人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尺寸超限处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07A021	任何单位和个人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尺寸超限处200至1000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07A031	任何单位和个人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尺寸超限处1000至3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007A041	任何单位和个人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	车货总质量超过核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07A051	任何单位和个人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	车货总质量超过核定标准1000千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007A061	任何单位和个人	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	车货总质量超过核定标准1000千克，给公路安全畅通带来严重影响或造成公路严重损害或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	严重	36个月	——

455	C19007A012	任何单位和个人	大件运输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大件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尺寸超限处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07A022	任何单位和个人	大件运输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大件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尺寸超限处200至1000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07A032	任何单位和个人	大件运输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大件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尺寸超限处1000至3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007A042	任何单位和个人	大件运输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大件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	车货总质量超过核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07A052	任何单位和个人	大件运输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大件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	车货总质量超过核定标准1000千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007A062	任何单位和个人	大件运输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大件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大件运输车辆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	车货总质量超过核定标准1000千克，给公路安全畅通带来严重影响或造成公路严重损害或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	严重	36个月	——
456	C19008A010	任何单位和个人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交通事故造成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后，积极赔偿损失的； 擅自移动、涂改公路设施，立即停止并恢复原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二条	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008A020	任何单位和个人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造成安全隐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二条	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至100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08A030	任何单位和个人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损坏公路附属设施、擅自涂改、移动公路附属设施，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二条	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至20000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08A040	任何单位和个人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故意损坏公路附属设施、擅自涂改、移动公路附属设施，严重影响到公路使用性能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二条	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至30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57	C19009A010	任何单位和个人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损坏标桩、界桩累积长度1000米（含）以下或擅自移动、涂改，造成安全隐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09A020	任何单位和个人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损坏标桩、界桩累积长度1000-2000米或多次擅自涂改、移动，造成较重安全隐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至20000元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009A030	任何单位和个人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情节严重，损坏标桩、界桩累积长度2000米以上，严重影响到公路使用性能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至30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010A010	任何单位和个人	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利用设施悬挂条幅、简易标志、彩旗等物品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六十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010A020	任何单位和个人	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遮挡公路上的交通量观测站、天桥、养护、服务用房等附属设施； 悬挂灯箱、广告道旗等物品的； 其他带来安全隐患的行为；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六十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至100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458	C19010A030	任何单位和个人	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遮挡公路上的防眩、限速、限载标志等附属设施； 利用附属设施架设喷灌管、照明、通信等管道的； 其他带来严重安全隐患的行为；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六十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至20000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10A040	任何单位和个人	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	遮挡高速公路提示、警示、限速等附属设施； 利用附属设施架设高温、高压、有毒有害、腐蚀性气体、液体的管道； 利用桥梁、收费站棚等上跨高速公路设施悬挂物品的； 造成交通堵塞或事故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六十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至30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59	C19011B010	任何单位和个人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	摆摊设点、打场晒粮、堆放物品、焚烧物品、放养牲畜、种植作物、抛撒遗撒、设置障碍等影响畅通活动，立即停止行为或自行清除物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00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011B020	任何单位和个人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	在县级公路上从事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00至1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011B030	任何单位和个人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	在省级公路上从事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000至3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011B040	任何单位和个人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	在国道或高速公路上从事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四十六条	第七十七条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000至5000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460	C19012B010	任何单位和个人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后，及时采取措施处理的； 无法处理，但主动通知公路管理机构、高速经营企业代为处理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第六十九条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00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012B020	任何单位和个人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造成县级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第六十九条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00至1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012B030	任何单位和个人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造成省级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第六十九条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00至3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012B040	任何单位和个人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造成国道或高速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第六十九条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000至5000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461	C19013B01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7座（含）以下小轿车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4.5吨（含）以下货车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一条	第七十七条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	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013B02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7座以上小轿车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4.5吨以上货车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一条	第七十七条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	1000至3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013B03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	将国道或高速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造成交通堵塞或交通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一条	第七十七条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	3000至5000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462	C19014C020	责任者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三条	第七十八条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00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014C030	责任者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影响公路安全畅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三条	第七十八条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00至5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014C040	责任者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造成交通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三条	第七十八条	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500至1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463	C19015A01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公路路面以外可移动灯箱、悬挂、张贴的简易标志牌，立即自行清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第七十九条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200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015A02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设立非公路标志面积1平方米（含）以下； 设置在县级公路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第七十九条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200至10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15A03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设置非公路标志面积1-5平方米； 设置在市级公路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第七十九条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1000至10000元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015A04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设置非公路标志面积5平方米以上； 设置在国道或高速公路上的；引发交通事故或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第七十九条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10000至20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016A010	任何单位和个人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	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宽度10米（含）以下 设置在县级公路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五条	第八十条	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464	C19016A020	任何单位和个人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	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宽度10-15米；设置在省级公路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五条	第八十条	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至30000元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016A030	任何单位和个人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	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大于15米；设置在国道或高速公路上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五条	第八十条	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0000至50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65	C19017A010	任何单位和个人	未经许可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宽度10米（含）以下； 设置在县级公路上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17A020	任何单位和个人	未经许可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宽度10-15米； 设置在省级公路上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至30000元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017A030	任何单位和个人	未经许可在公路上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宽度大于15米； 设置在国道或高速公路上的；或造成交通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0000至50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66	C19018A010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在公路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占地面积在50平方米（含）以下的；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地面以下深度5米（含）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第八十一条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18A020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在公路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占地面积在50-150平方米的；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占地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但地下深度5-10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第八十一条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10000至30000元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018A030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在公路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占地面积150平方米以上 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占地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下，但地下深度在10米以上的； 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第八十一条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30000至50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67	C19019A01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埋设长度在30米（含）以下的； 设施面积5平方米（含）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第八十一条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19A02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埋设长度在30-150米的； 设施面积5-10平方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第八十一条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10000至30000元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019A03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埋设长度在150米以上； 设施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 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第八十一条	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30000至50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68	C19020A01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在公路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占地面积在50平方米（含）以下，对公路通行安全造成影响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20A02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在公路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占地面积在50-150平方米，对公路通行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0000至30000元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020A03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	在公路控制区内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150平方米以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30000至50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69	C19021A01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在公路控制区外修建建筑物，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对公路通行安全造成影响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21A02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在公路控制区外修建建筑物，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对公路通行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10000至30000元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021A03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	在公路控制区外修建建筑物，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等严重危害后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30000至50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70	C19022A01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利用桥栏杆等非桥梁主体结构进行牵拉作业的； 在桥梁上开展吊装作业，吊装机械在15吨（含）以下的； 牵拉、吊装等作业行为造成桥梁小型构件受损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五十九条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至400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22A02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利用支座、墩柱、承台、主缆、箱体等桥梁主体结构进行人工牵拉作业的； 在桥梁上开展吊装作业，吊装机械吨位在15-50吨的； 牵拉、吊装等作业行为造成桥梁栏杆等非主体结构受损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五十九条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0000至70000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22A03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利用用支座、墩柱、承台、主缆、箱体等桥梁主体结构进行机械牵拉作业的； 在桥梁上开展吊装作业，吊装机械吨位在50吨以上的； 牵拉、吊装等作业行为造成桥梁主体结构受损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五十九条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000至100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71	C19023A01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经制止自行清除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五十九条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至40000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23A02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影响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隧道通行；造成涵洞丧失功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五十九条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0000至70000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23A03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 堆放危险物品、搭建永久设施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五十九条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70000至100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72	C19024A010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涉路工程设施未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不能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24A020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涉路工程设施未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不能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造成公路附属设施损害后果或影响交通安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至20000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24A030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	涉路工程设施未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不能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的，造成公路损害后果或交通事故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至30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025A010	任何单位和个人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在100米（含）以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473	C19025A020	任何单位和个人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在100-1000米；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至20000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25A030	任何单位和个人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在1000米以上；造成公路严重损害、交通事故等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至30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74	C19026A010	任何单位和个人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悬挂非公路标志面积10平方米（含）以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26A020	任何单位和个人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悬挂非公路标志面积10-50平方米；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至20000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26A030	任何单位和个人	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悬挂非公路标志面积50平方米以上；引发交通事故或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至30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75	C19027B010	任何单位和个人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通行有效范围为本区范围内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五条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00至20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027B020	任何单位和个人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通行有效范围为本市跨区范围内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五条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000至4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027B030	任何单位和个人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通行有效范围为全国跨省市范围内的；发生交通事故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五条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000至5000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476	C19028A010	任何单位和个人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通行范围在本区范围内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五条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28A020	任何单位和个人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通行范围为本市跨区范围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五条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至20000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28A030	任何单位和个人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通行范围为全国跨省市范围内的；发生交通事故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五条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至30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77	C19029A010	任何单位和个人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	影响治超站点工作秩序，给站外交通秩序带来安全隐患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29A020	任何单位和个人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	采取车辆故障、弃车逃避等方式堵塞通行车道或围堵站点工作人员、强行通过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严重扰乱限检测秩序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至20000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29A030	任何单位和个人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	造成公路交通堵塞或交通事故的；造成站点设备损坏或故障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至30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78	C19030A010	任何单位和个人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超限在20%（含）以下的，给公路安全畅通带来影响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30A020	任何单位和个人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超限在20%-50%的，给公路安全畅通带来较重影响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0000至20000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30A030	任何单位和个人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超限在50%以上的，给公路安全畅通带来严重影响或造成公路严重损害或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0000至30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79	C19031A01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情节较轻，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止设卡收费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八条	第七十四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31A02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	擅自在国道、市道设卡、收费，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止设卡收费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八条	第七十四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至1.5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31A03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设卡收费的 2、因设卡引发交通安全事故，人员和财产损失 3、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八条	第七十四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5至2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80	C19032A010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经责令整改后能够主动改正，造成了公路一般损害、社会一般不良影响或有其他一般后果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五条	第七十条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10000至20000罚款；经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32A020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经责令整改后能够主动改正，造成了公路较重损害、社会较重不良影响或有其他较重后果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五条	第七十条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20000至40000罚款；经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32A030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经责令整改后能够主动改正，造成了公路严重损害、社会严重不良影响或有其他严重后果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五条	第七十条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40000至50000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481	C19033A010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规范，建立公路养护巡查制度，定时进行养护巡查；未建立公路养护维修信息档案，记录养护作业、巡查、检测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未设立公示牌，公示单位名称、养护路段以及报修和投诉电话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规范，建立公路养护巡查制度，定时进行养护巡查；未建立公路养护维修信息档案，记录养护作业、巡查、检测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未设立公示牌，公示单位名称、养护路段以及报修和投诉电话；或上述行为中存在明显错误的；经责令整改后，限期内主动予以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北京市公路条例》	第十七条	第五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33A020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规范，建立公路养护巡查制度，定时进行养护巡查；未建立公路养护维修信息档案，记录养护作业、巡查、检测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未设立公示牌，公示单位名称、养护路段以及报修和投诉电话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养护巡查制度不完善，未定时进行养护巡查；或已建立公路养护维修信息档案，但记录养护作业、巡查、检测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存在错误；或已设立的公示牌，公示单位名称、养护路段以及报修的投诉电话内容标识错误；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造成公路较重损害、社会较重不良影响或有其他较重后果的	《北京市公路条例》	第十七条	第五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000至10000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33A030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规范，建立公路养护巡查制度，定时进行养护巡查；未建立公路养护维修信息档案，记录养护作业、巡查、检测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未设立公示牌，公示单位名称、养护路段以及报修和投诉电话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标准规范，未建立公路养护巡查制度，未进行养护巡查；未建立公路养护维修信息档案，养护作业、巡查、检测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均未记录；未设立的公示牌，公示单位名称、养护路段以及报修的投诉电话均无内容；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造成公路严重损害、社会特别严重不良影响或有其他严重后果的	《北京市公路条例》	第十七条	第五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000至20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82	C19034A010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工期、时段进行养护大修、中修工程作业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工期、时段进行养护大修、中修工程作业，经责令整改后，限期内主动予以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北京市公路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五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34A020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工期、时段进行养护大修、中修工程作业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批准的时段进行养护大修、中修工程作业，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造成某时段内工程作业变化的，影响工程质量且造成公路较重损害、社会较重不良影响或有其他较重后果的	《北京市公路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五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000至10000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34A030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工期、时段进行养护大修、中修工程作业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工期、时段进行养护大修、中修工程作业，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造成某时段内工程作业变化及工期变化的，影响工程质量、总工期且造成公路严重损害、社会严重不良影响或有其他严重后果的	《北京市公路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五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0000至20000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83	C19633A012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两年内首次被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	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633A022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一年内被处罚二次及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	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633A032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接到群众投诉举报反映仍不进行维护和保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	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633A042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	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633A052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发生严重影响周围环境等恶劣影响，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发生严重影响周围环境等恶劣影响，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	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84	C19035B010	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	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未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公路先期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应急处置队伍的行为	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且先期应急处置方案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隐患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等相关内容不具体 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分工不明确 预案缺少编制人、负责人签字或上一级单位签字盖章,以及以上情况之一的	《北京市公路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第六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035B020	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	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未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公路先期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应急处置队伍的行为	未按规定时限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存在应急处置方案内容不完整、应急救援队伍人员职责不明确等情况的之一等的	《北京市公路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第六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0000至30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035B030	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	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未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公路先期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应急处置队伍的行为	未编制先期应急处置方案或成立应急救援队伍或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知识教育培训的	《北京市公路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第六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0000至50000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485	C19036B010	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	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未定期组织应急处置队伍进行先期应急处置方案演练	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方案、脚本、记录、总结、评估报告等内容不详实 应急演练预警与报告、指挥协调、应急通讯、事故监测、戒管制、疏散安置、医疗卫生、现场处置、社会沟通等相关内容不具体的	《北京市公路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第六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整改,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036B020	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	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未定期组织应急处置队伍进行先期应急处置方案演练	未按规定时限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且存在应急演练管理不规范，缺少相关资料等的	《北京市公路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第六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0000至30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036B030	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	公路建设、养护和经营管理单位未定期组织应急处置队伍进行先期应急处置方案演练	未按有关规定，落实演练资金、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及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的	《北京市公路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第六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0000至50000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486	C19037B010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责任人	不建立巡查和检测评估制度	养护维修责任人未建立巡查和检测评估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进行了整改，制定了相关制度的，未影响正常养护巡查、检测工作的	《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第三十条	由交通路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	一般	3个月	——
	C19037B020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责任人	不建立巡查和检测评估制度	养护维修责任人未建立巡查和检测评估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整改，不制定相关制度但未影响正常养护巡查、检测工作的	《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第三十条	由交通路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10000至20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037B030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责任人	不建立巡查和检测评估制度	养护维修责任人未建立巡查和检测评估制度，经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整改，不制定相关制度，且已影响正常养护巡查、检测工作的	《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第三十条	由交通路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20000至30000元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487	C19132C010	公路范围内井盖管理单位	公路范围内井盖管理单位未建立管理制度，指派专人对井盖经常巡查，或者未接受公路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未建立管理制度，未按照巡查频率进行巡查的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第九条	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00至10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132C020	公路范围内井盖管理单位	公路范围内井盖管理单位未建立管理制度，指派专人对井盖经常巡查，或者未接受公路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未派专人进行巡查的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第九条	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000至15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132C030	公路范围内井盖管理单位	公路范围内井盖管理单位未建立管理制度，指派专人对井盖经常巡查，或者未接受公路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不接受公路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造成公路路面损坏的 造成交通事故的 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第九条	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500至2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488	C19133C010	公路范围内井盖责任单位	公路范围内发现井盖丢失、损坏、移位、震响等情况，责任单位未立即补装、维修或更换	发生井盖位移、损坏、震响情况，未及时维修的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第九条	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00至10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133C020	公路范围内井盖责任单位	公路范围内发现井盖丢失、损坏、移位、震响等情况，责任单位未立即补装、维修或更换	发生井盖丢失情况，未及时补装的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第九条	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000至15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133C030	公路范围内井盖责任单位	公路范围内发现井盖丢失、损坏、移位、震响等情况，责任单位未立即补装、维修或更换	未补装、维修或更换井盖，造成公路损坏或交通事故或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第九条	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500至2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489	C19134C01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公路范围内擅自移动井盖	擅自移动井盖，经制止能够立即改正的；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第十条	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00至10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134C02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公路范围内擅自移动井盖	擅自移动井盖，未立即改正的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第十条	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000至15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34C03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公路范围内擅自移动井盖	擅自移动井盖，未立即改正的，造成交通安全事故或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第十条	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500至2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490	C19135C010	公路范围内巡查、维修人员	公路范围内巡查、维修人员未按规定在井口周围设置护栏、标志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施工结束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未按规定在井口周围设置安全防护措施的；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第十条	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00至1000元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135C020	公路范围内巡查、维修人员	公路范围内巡查、维修人员未按规定在井口周围设置护栏、标志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施工结束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第十条	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000至1500元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35C030	公路范围内巡查、维修人员	公路范围内巡查、维修人员未按规定在井口周围设置护栏、标志或采取其他安全措施、施工结束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未按规定在井口周围设置安全防护措施的或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造成交通事故或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	《北京市地下设施检查井井盖管理规定》	第十条	第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500至2000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491	C19124A01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收费公路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	经市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终止收费，自行拆除收费设施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九条	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至2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24A02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收费公路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	经市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终止收费，由市交通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收费设施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九条	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至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至3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124A03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收费公路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	经市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终止收费，由市交通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收费设施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九条	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的3至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至5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92	C19125A01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经责令改正，主动纠正，没有造成社会影响和交通安全隐患等后果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第五十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至10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25A02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经责令改正，主动纠正，但已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和交通安全隐患等后果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第五十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至15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125A03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收费公路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经责令改正，拒不纠正，或已造成社会不良影响、交通安全隐患、交通事故等后果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第五十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至20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93	C19126A01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经责令整改后，限期内主动予以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每5公里存在2处设施损坏；路况在PQI小于90大于84时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第五十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至10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26A02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造成公路较重损害、社会较重不良影响或有其他较重后果的；每5公里存在2-5处设施损坏；路况在PQI小于85大于79时或对发生的四（五）类桥两年内未能及时修复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第五十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至15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126A03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造成公路严重损害、社会特别严重不良影响或有其他严重后果的；每5公里存在5处以上设施损坏；路况在PQI小于79时或对发生的四（五）类桥二年内未能及时修复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第五十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至20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94	C19127A01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收费公路交通标志、标线	每5公里存在2处标志或标线设置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第五十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至10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27A02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收费公路交通标志、标线	每5公里存在2—5处标志或标线设置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第五十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至15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127A03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设置收费公路交通标志、标线	每5公里存在5处以上标志或标线设置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第五十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至20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95	C19128A01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收费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经市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及时纠正，造成车辆堵塞，未造成交通事故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第五十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至10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28A02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收费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经市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及时纠正，造成车辆严重堵塞，或造成交通事故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第五十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至15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128A03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收费道口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者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的	设置不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要求或道口数量不符合车辆快速通过需要，经市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车辆特别严重堵塞，造成交通事故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第五十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至20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96	C19129A01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遇有收费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经市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未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社会不良影响等后果的；或遇有交通堵塞及时疏导交通，但车辆堵塞达特别严重堵塞标准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第五十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至10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29A02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遇有收费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经市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但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社会不良影响等后果的，或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导致车辆严重堵塞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第五十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至15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129A03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遇有收费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或者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的	遇有公路损坏、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等影响车辆正常安全行驶的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者未进行提示、公告，经市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或拒不改正，造成交通安全事故、社会不良影响等后果，或遇有交通堵塞不及时疏导交通，导致车辆严重堵塞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第五十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至20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97	C19130A01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经市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派出机构、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整改后，及时改正的，未造成交通堵塞、交通安全事故等后果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第五十条第六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至10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30A02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造成交通堵塞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第五十条第六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至15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130A03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的	应当公布有关限速通行或者关闭收费公路的信息而未及时公布，并造成重大交通堵塞、交通事故或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第五十条第六项	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至20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98	C19131A01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	每5公里有1平米以上、5平米（含）以下未绿化或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六条、《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所需费用1倍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31A02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	每5公里有5平米以上、10平米（含）以下未绿化或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六条、《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所需费用1.5倍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31A030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	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	每5公里有10平米以上未绿化或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六十六条、《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原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处履行绿化、水土保持义务所需费用1倍至2倍的罚款	所需费用2倍罚款	严重	36个月	——

499	C19041A010	任何单位和个人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	擅自进行县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二十五条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41A020	任何单位和个人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	擅自进行省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二十五条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041A030	任何单位和个人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	擅自进行国道或者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二十五条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00	C19042B010	行政许可申请人	从业单位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从业单位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一条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警告，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501	C19043A010	投标人	投标人相互串通或与招标人串通，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投标人违法情节较轻，能够及时终止串通行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未给他人造成损失，整改态度较好，未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合同金额5‰至6‰的罚款 对主管和责任人处单位罚款5%至6%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43A020	投标人	投标人相互串通或与招标人串通，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投标人违法情节较重，但能够及时终止串通行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整改态度较好，能够及时赔偿他人损失，未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合同金额6‰至8‰的罚款 对主管和责任人处单位罚款6%至8%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43A030	投标人	投标人相互串通或与招标人串通，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手段谋取中标	投标人违法情节严重，已构成犯罪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不及时赔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二条	第五十三条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合同金额8‰至10‰的罚款 对主管和责任人处单位罚款8%至10%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个月	——
502	C19044A010	投标人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违法情节较轻，能够及时终止弄虚作假行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未给他人造成损失，态度较好，未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合同金额5‰至6‰的罚款 对主管和责任人处单位罚款5%至6%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44A020	投标人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违法情节较重，但能够及时终止弄虚作假行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态度较好，能够及时赔偿他人损失，未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合同金额6‰至8‰的罚款 对主管和责任人处单位罚款6%至8%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44A030	投标人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情节严重，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不及时赔偿，未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合同金额8‰至10‰的罚款 对主管和责任人处单位罚款8%至10%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个月	——

503	C19045A010	中标人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中标人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能够及时终止分包，整改态度较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八条	第五十八条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项目金额5‰至6‰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45A020	中标人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中标人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态度较好，能够及时赔偿他人损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八条	第五十八条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项目金额6‰至8‰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45A030	中标人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中标人分包行为情节严重，已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不及时赔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八条	第五十八条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项目金额8‰至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个月	——
504	C19046A01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	建设单位违法情节较轻，能够及时终止违法行为，改正态度较好的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第十八条十九条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合同金额2%至2.5%的罚款，对主管和责任人处单位罚款5%至6%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46A02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	建设单位违法情节较重，但能够及时终止违法行为，改正态度较好，能够及时赔偿损失的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第十八条十九条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合同金额2.5%至3%的罚款，对主管和责任人处单位罚款6%至8%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46A03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对未经工程质量检测或者质量检测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组织交工验收	建设单位违法情节严重的，已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不及时赔偿的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第十八条十九条	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罚款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合同金额3%至4%的罚款，对主管和责任人处单位罚款8%至10%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05	C19047A010	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公路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能够及时终止分包，整改态度较好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勘察费、设计费25%至30%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47A020	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公路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态度较好，能够及时赔偿他人损失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勘察费、设计费30%至40%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47A030	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公路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勘察、设计单位分包行为情节严重，已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不及时赔偿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勘察费、设计费40%至50%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06	C19048A01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施工单位违法情节较轻，能够及时终止违法行为，改正态度较好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金额0.5%至0.6%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48A02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施工单位违法情节较重，但能够及时终止违法行为，改正态度较好，能够及时赔偿损失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金额0.6%至0.8%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48A03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施工单位违法情节严重的，已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不及时赔偿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金额0.8%至1%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07	C19049A01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能够及时终止转让业务，整改态度较好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处监理酬金25%至30%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49A02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态度较好，能够及时赔偿他人损失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处监理酬金30%至40%的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49A03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业务行为情节严重，已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不及时赔偿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六十二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没收违法所得，处监理酬金40%至50%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36个月	——
508	C19050A01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施工单位违法情节较轻，能够及时终止违法行为，改正态度较好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合同价款2%至2.5%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50A02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施工单位违法情节较重，但能够及时终止违法行为，改正态度较好，能够及时赔偿损失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合同价款2.5%至3%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50A03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施工单位违法情节严重的，已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不及时赔偿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第六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合同价款3%至4%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09	C19051A010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勘察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未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至15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51A020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勘察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整改态度较好，未构成犯罪，能够及时赔偿他人损失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至20万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51A030	勘察单位	勘察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勘察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已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不及时赔偿，已经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至30万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10	C19052A010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10至15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52A020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整改态度较好，能够及时赔偿他人损失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15至20万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52A030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已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不及时赔偿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20至30万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11	C19053A010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至15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53A020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整改态度较好，能够及时赔偿他人损失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至20万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53A030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已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不及时赔偿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二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至30万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12	C19054A010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未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0至15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54A020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整改态度较好，能够及时赔偿他人损失，未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至20万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54A030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已构成犯罪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不及时赔偿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至30万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13	C19055A01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的，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条	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50至60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55A02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条	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60至80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55A03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条	第五十四条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80至100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14	C19056A01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条	第五十五条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合同价款0.5%至0.6%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56A02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整改态度较好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条	第五十五条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合同价款0.6%至0.8%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56A03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七条	第五十五条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合同价款0.8%至1%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15	C19057A01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条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20至30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57A02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条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30至40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57A03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条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40至50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16	C19058A01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条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20至30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58A02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条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30至40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58A03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条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40至50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17	C19059A01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条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20至30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59A02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条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30至40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59A03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条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40至50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18	C19060A01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20至30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60A02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30至40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60A03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40至50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19	C19061A010	建设单位	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实行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20至30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61A020	建设单位	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实行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30至40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61A030	建设单位	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公路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实行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40至50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20	C19062A01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20至30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62A02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30至40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62A03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40至50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21	C19063A01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20至30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63A02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30至40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63A03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第五十六条第七项	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40至50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22	C19064A01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20至30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64A02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30至40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64A03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第五十六条第八项	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40至50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23	C19065A01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七条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处合同价款1%至1.25%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65A02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七条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处合同价款1.25%至1.5%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65A03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七条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施工，处合同价款1.5%至2%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24	C19066A01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交）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合同价款2%至2.5%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66A02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交）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合同价款2.5%至3%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66A03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交）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合同价款3%至4%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25	C19067A01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合同价款2%至2.5%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67A02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合同价款2.5%至3%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67A03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合同价款3%至4%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26	C19068A01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合同价款2%至2.5%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68A02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合同价款2.5%至3%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68A03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合同价款3%至4%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069A010	建设单位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第五十九条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至3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527	C19069A020	建设单位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第五十九条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至5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69A030	建设单位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第五十九条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5至10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28	C19070A010	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第六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勘察费、设计费1至1.2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70A020	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第六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勘察费、设计费1.2至1.5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70A030	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第六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勘察费、设计费1.5至2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个月	——
529	C19071A01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六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合同价款2%至3%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71A02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六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合同价款3%至4%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71A03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六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合同价款4%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个月	——
530	C19072A01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六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监理酬金1至1.5倍罚款；可以降低资质；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72A02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六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监理酬金1.5至2倍罚款；可以降低资质；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72A03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六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监理酬金2倍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个月	——

531	C19073A010	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第六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勘察费、设计费1至1.5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73A020	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第六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勘察费、设计费1.5至2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73A030	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第六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勘察费、设计费2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个月	——
532	C19074A01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六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合同价款2%至3%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74A02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六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合同价款3%至4%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74A03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六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合同价款4%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个月	——
533	C19075A01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六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监理酬金1至1.5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75A02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六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监理酬金1.5至2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75A03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六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监理酬金2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个月	——
534	C19076A010	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第六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勘察费、设计费1至1.5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76A020	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第六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勘察费、设计费1.5至2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76A030	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第六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勘察费、设计费2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个月	——
535	C19077A01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六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合同价款2%至3%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77A02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六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合同价款3%至4%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77A03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六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合同价款4%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个月	——
536	C19078A01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六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监理酬金1至1.5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C19078A02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六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监理酬金1.5=2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C19078A03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六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监理酬金2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537	C19079A010	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第六十一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勘察费、设计费1至1.5倍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79A020	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第六十一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勘察费、设计费1.5至2倍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79A030	勘察、设计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第六十一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勘察费、设计费2倍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080A01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六十一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合同价款2%至3%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538	C19080A02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六十一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合同价款3%至4%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80A03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六十一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合同价款4%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39	C19081A01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监理酬金1=1.5倍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81A02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监理酬金1.5至2倍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81A03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六十一条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监理酬金2倍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等级	严重	36个月	——

540	C19082A01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第六十五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至15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82A02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第六十五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至20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82A03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第六十五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41	C19083A01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第六十五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至15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83A02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第六十五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至20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83A03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第六十五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42	C19084A01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第六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至15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84A02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第六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至20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84A03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第六十六条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43	C19085A010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0至60万元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85A020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0至80万元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85A030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0至10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个月	——
544	C19086A01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0至60万元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86A02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0至80万元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86A03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0至10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个月	——

545	C19087A01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第六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5至6万元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87A02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第六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6至8万元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87A03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第六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8至10万元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个月	——
546	C19088C01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条	第五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547	C19089C01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未将拆除工程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未将拆除工程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第五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警告	不纳入	不公示	——
548	C19090A01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未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七条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至30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90A02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造成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未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七条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0至40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90A03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 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七条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0至50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49	C19091A01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未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0至30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91A02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造成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未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0至40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91A030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 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0至50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50	C19092A010	设计单位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未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	10至15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92A020	设计单位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造成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未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	15至20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92A030	设计单位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设计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 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	20至30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51	C19093A01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未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0至15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93A02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造成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未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5至20万元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C19093A03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 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至3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552	C19094A01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未构成犯罪的。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0至15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94A02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造成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未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5至20万元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C19094A03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 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至3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553	C19095A01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对于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未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0至15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95A02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对于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造成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未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5至20万元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C19095A03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对于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 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至3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554	C19096A01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未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0至15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96A02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造成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未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15至20万元罚款，可以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C19096A030	工程监理单位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监理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 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至3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555	C19097A010	注册执业人员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注册执业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未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八条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	责令停止执业3至6个月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97A020	注册执业人员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注册执业人员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未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八条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	责令停止执业6个月至1年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97A030	注册执业人员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注册执业人员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八条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	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	严重	36个月	——
556	C19098A010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第五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合同价款1至1.5倍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98A020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第五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合同价款1.5至2倍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98A030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第五十九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合同价款2至3倍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57	C19099A010	机械设备出租单位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机械设备出租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六十条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至6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099A020	机械设备出租单位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机械设备出租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六十条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至8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099A030	机械设备出租单位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机械设备出租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六十条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至10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58	C19100A010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至6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00A020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至8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100A030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至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36个月	——
559	C19101A010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至6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01A020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至8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101A030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至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36个月	——
	C19102A010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至6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560	C19102A020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至8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102A030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至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36个月	——
561	C19103A010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至6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03A020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至8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103A030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至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36个月	——
562	C19104A01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04A02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5至7天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管和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104A03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九十七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7至10天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管和责任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63	C19105A01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05A02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5至7天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管和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105A03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7至10天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管和责任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64	C19106A01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06A02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管和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106A03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管和责任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停业整顿5至7天	严重	36个月	——
565	C19107A01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07A02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不到位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至10万元罚款，对其主管和责任人处1至1.5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107A03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0至20万元罚款，对其主管和责任人处1.5至2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66	C19108A01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未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08A02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逾期未改正，未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管和责任人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108A03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四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停业整顿5至7天，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管和责任人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67	C19109A01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09A02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业整顿，处5至10万元罚款，对其主管和责任人处1至1.5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109A03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9月）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业整顿，处10至20万元罚款，对其主管和责任人处1.5至2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68	C19110A01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10A02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管和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110A03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管和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停业整顿5至7天	严重	36个月	——

569	C19111A01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挪用费用20%至30%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11A02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挪用费用30%至40%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111A03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六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挪用费用40%至50%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70	C19112A01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未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限期整改,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12A02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不到位，未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至8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112A03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 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至10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71	C19113A01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未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限期整改,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13A02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不到位，未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至8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113A03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 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至10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72	C19114A01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未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限期整改,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14A02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不到位，未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至8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114A03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 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至10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73	C19115A01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未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限期整改,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15A02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不到位，未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至8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115A03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 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至10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74	C19116A01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未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限期整改,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16A02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不到位，未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至8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116A03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 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至10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75	C19117A01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未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限期整改,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17A02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不到位，未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至8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117A03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 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第六十四条第五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至10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76	C19118A01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未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整改,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18A02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不到位，未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至20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118A03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 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至30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77	C19119A01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未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整改,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19A02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不到位，未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至20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119A03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 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至30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78	C19120A01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未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整改,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20A02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不到位，未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至20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120A03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 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至30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79	C19121A01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未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整改,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21A02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不到位，未构成犯罪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至20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121A030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施工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 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至30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80	C19599C010	施工单位	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备案情况信息	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备案情况信息的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第四十二条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园林绿化、水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599C020	施工单位	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备案情况信息	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信息的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园林绿化、水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1元以下罚款。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99C030	施工单位	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备案情况信息	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备案情况信息的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园林绿化、水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2元以下罚款。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581	C19506A010	从业单位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	从业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整改态度较好，能够配合执法人员开展工作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至1.5万元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06A020	从业单位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	从业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整改措施较为得当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至2万元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C19506A030	从业单位	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	从业单位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不予配合，态度蛮横，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至3万元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82	C19503B010	从业单位	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逾期未改正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五十五条第四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1万元以上1.5万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03B020	从业单位	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在已发现的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逾期未改正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五十五条第四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1.5万元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03B030	从业单位	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影响人民群众财产安全，逾期未改正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五十五条第四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2万元以上2.5万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03B040	从业单位	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影响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逾期未改正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五十五条第四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2.5万元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583	C19504B010	从业单位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逾期未改正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五十五条第三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04B020	从业单位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影响人民群众财产安全，逾期未改正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五十五条第三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04B030	从业单位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影响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逾期未改正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五十五条第三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584	C19505A010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警告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05A020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未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	严重	36个月	——
	C19505A030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停业整顿	严重	36个月	——

	C19505A040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未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降低资质等级	严重	36个月	——
	C19505A050	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导致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受到损害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36个月	——
585	C19507B010	从业单位	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07B020		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07B030		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未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07B040		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	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影响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586	C19605B010	施工单位	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	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予以改正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605B020	施工单位	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	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未及时予以改正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605B030	施工单位	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	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两年内多次被查处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587	C19602B010	设立临时实验室的单位	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	未造成危害后果，及时予以改正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602B020	设立临时实验室的单位	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	未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改正未及时予以改正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602B030	设立临时实验室的单位	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	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两年内多次被查处的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588	C19658B010	道路设计、施工单位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两年内首次被处罚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658B020	道路设计、施工单位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两年内被处罚二次及以上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658B030	道路设计、施工单位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造成严重事故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589	C19659B010	道路设计、施工单位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两年内首次被处罚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659B020	道路设计、施工单位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两年内被处罚二次及以上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659B030	道路设计、施工单位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造成严重事故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590	C19660B010	道路设计、施工单位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两年内首次被处罚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660B020	道路设计、施工单位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两年内被处罚二次及以上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660B030	道路设计、施工单位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造成严重事故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591	C19627A010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	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两年内首次被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627A020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	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两年内被处罚二次及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627A030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	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627A040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	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627A050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	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发生严重影响环境等恶劣影响，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92	C19628A010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20%以下排放建筑施工噪声或者两年内首次被处罚或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十五条	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628A020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20%以上50%以下排放建筑施工噪声或者两年内被处罚二次及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十五条	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628A030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50%以上100%以下排放建筑施工噪声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十五条	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施工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628A040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100%以上排放建筑施工噪声或者发生严重影响环境等恶劣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十五条	第七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施工	严重	36个月	——

593	C19629A010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两年内首次被处罚的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两年内首次被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629A020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两年内被处罚二次的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两年内被处罚二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629A030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两年内被处罚三次及以上的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两年内被处罚三次及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629A040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629A050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发生严重影响环境等恶劣影响情形，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发生严重影响环境等恶劣影响情形，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94	C19630A010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未超过10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630A020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超过10日未超过20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630A030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超过20日未超过30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施工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630A040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超过30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施工	严重	36个月	——
595	C19631A010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	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631A020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	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631A030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	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631A040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多次被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	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631A050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多次被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二条	第七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596	C19353A010	船舶检验机构	出具虚假证明	为3只以下船舶出具虚假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九条	第八十九条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	严重	36个月	——
	C19353A020	船舶检验机构	出具虚假证明	为3只以上5只以下船舶出具虚假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九条	第八十九条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四万元以上十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	严重	36个月	——
	C19353A030	船舶检验机构	出具虚假证明	为5只以下船舶出具虚假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九条	第八十九条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八万元以上二是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相应资质。	严重	36个月	——
597	C19358C010	船舶驾驶员	机动船舶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机动船舶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两年内首次被发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358C020	船舶驾驶员	机动船舶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机动船舶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两年内被发现二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358C030	船舶驾驶员	机动船舶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机动船舶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两年内被发现三次及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598	C19359B010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	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	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没收船舶、浮动设施	一般	6个月	3个月

599	C19360A010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60A020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	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没收船舶、浮动设施	严重	36个月	——
600	C19361A010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	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第一次擅自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三项七条第三项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61A020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	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第二次擅自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三项七条第三项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61A030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	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擅自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三项七条第三项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361A040	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	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三项七条第三项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601	C19362A010	直接责任人和聘用单位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第一次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62A020	直接责任人和聘用单位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第二次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62A020	直接责任人和聘用单位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602	C19363A01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第一次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63A02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第二次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63A03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63A04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严重	36个月	——

603	C19366A01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擅自进出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	第一次擅自进出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66A02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擅自进出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	第二次擅自进出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66A03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擅自进出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擅自进出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66A04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擅自进出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	擅自进出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严重	36个月	——

604	C19367A01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第一次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3个月的处罚：（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67A02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第二次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4个月的处罚：（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67A03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5个月的处罚：（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67A04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	严重	36个月	——
605	C19368B010	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	第一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368B020	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	第二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368B030	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606	C19369B010	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不按照规定备案	第一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369B020	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不按照规定备案	第二次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369B020	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不按照规定备案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不按照规定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607	C19370B010	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	第一次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370B020	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	第二次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370B030	作业或者活动的单位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608	C19371A01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	第一次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警告，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71A02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	第二次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警告，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4个月至6个月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71A03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警告，并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严重	36个月	——

609	C19372A010	船员	违反规定使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	发生一般内河交通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九条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至12个月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72A020	船员	违反规定使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	发生一般内河较大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九条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至18个月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72A030	船员	违反规定使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	发生一般内河重大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九条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8个月至24个月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72A040	船员	违反规定使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	发生一般内河特别重大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九条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直至吊销	严重	36个月	——
610	C19373A01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警告，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73A02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警告，并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4个月至6个月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73A03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	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警告，并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严重	36个月	——

611	C19374A010	任何单位和个人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证书或者证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74A020	任何单位和个人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证书5本以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证书或者证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74A030	任何单位和个人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证书5本及以上10本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证书或者证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74A040	任何单位和个人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证书10本以上的或者具有其它从重处罚情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证书或者证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个月	——
	C19374A050	任何单位和个人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证书或者证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74A060	任何单位和个人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证书5本以内，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证书或者证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74A070	任何单位和个人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证书5本及以上10本以下，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证书或者证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74A080	任何单位和个人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冒用证书10本以上的或者具有其它从重处罚情节，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证书或者证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36个月	——
612	C19375A010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第一次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条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75A020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第二次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条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处2.5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75A030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条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严重	36个月	——

613	C19376A01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	第一次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76A02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	第二次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76A03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76A04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76A05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严重	36个月	——

614	C19377A01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旅客	第一次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旅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条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77A02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旅客	第一次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旅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条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9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77A03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和船员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旅客	第一次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旅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条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责任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严重	36个月	——
615	C19378A000	船员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严重	36个月	——

616	C19379A010	直接责任人员和船员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五十二条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15个月以下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79A020	直接责任人员和船员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	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五十二条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5个月以上18个月以下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79A030	直接责任人员和船员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五十二条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严重	36个月	——
617	C19380A011	船舶所有人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船舶在500总吨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三条四条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船舶国籍证书，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380A021	船舶所有人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船舶在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三条四条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船舶国籍证书，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380A031	船舶所有人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船舶在10001总吨以上20万总吨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三条四条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 （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船舶国籍证书，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618	C19380B012	船舶所有人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船舶在500总吨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二条至第十条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380B022	船舶所有人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船舶在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二条至第十条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380B032	船舶所有人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船舶在10001总吨以上20万总吨以下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二条至第十条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380B042	船舶所有人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船舶在20万总吨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二条至第十条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警告，并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619	C19381B010	船舶所有人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船舶在500总吨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二条至第十条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381B020	船舶所有人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船舶在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二条至第十条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381B030	船舶所有人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船舶在10001总吨以上20万总吨以下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二条至第十条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381B040	船舶所有人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船舶在20万总吨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二条至第十条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警告，并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620	C19382B010	船舶所有人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船舶在500总吨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二条至第十条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382B020	船舶所有人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船舶在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二条至第十条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1%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382B030	船舶所有人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船舶在10001总吨以上20万总吨以下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二条至第十条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2%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382B040	船舶所有人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	在办理登记手续时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船舶在20万总吨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二条至第十条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3%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三）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	警告，并没收船舶登记证书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621	C19383B010	船舶所有人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情节严重的	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过期满1个月，不超过3个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5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500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10000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383B020	船舶所有人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情节严重的	过期达到或超过3个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5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500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10000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383B030	船舶所有人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情节严重的	具有其它从重处罚情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500总吨及以下的船舶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500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10000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9384A010	任何单位和个人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	伪造1份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未超过核定载重2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622	C19384A020	任何单位和个人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	伪造2份以上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超过20%未超过50%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84A030	任何单位和个人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超过50%或者涉嫌构成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通报批评，并可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623	C19385A010	船员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条六条和第十一条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385A020	船员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条六条和第十一条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证件，并处7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385A030	船员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条六条和第十一条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证件，并处1.2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385A040	船员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条六条和第十一条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吊销证件，并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624	C19386B010	船员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条六条和第十一条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3个月	——
	C19386B020	船员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5本以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条六条和第十一条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386B030	船员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5本及以上10本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条六条和第十一条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386B040	船员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10本以上的或者具有其它从重处罚情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条六条和第十一条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625	C19387C010	船员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逾期一个月内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七条第四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500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623	C19387C020	船员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	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超过一个月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七条第四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626	C19389A010	船员	在船工作期间，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三项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89A020	船员	在船工作期间，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在非客船、非危险品船上任职的普通船员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三项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1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89A030	船员	在船工作期间，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在非客船、非危险品船上任职的船长或高级船员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或者在客船、危险品船上任职的普通船员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三项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89A040	船员	在船工作期间，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在客船、危险品船上任职的船长或高级船员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或者因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导致发生险情或者一般以下等级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三项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89A050	船员	在船工作期间，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因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导致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三项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6000元及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及以上1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	严重	36个月	——
	C19389A060	船员	在船工作期间，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具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三项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8000元及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1年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	严重	36个月	——
627	C19390A010	船员	在船工作期间，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第一次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三项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90A021	船员	在船工作期间，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第二次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三项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90A022	船员	在船工作期间，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三项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1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1年以下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90A023	船员	在船工作期间，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造成内河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三项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1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年以上2年以下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90A024	船员	在船工作期间，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造成内河重大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三项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	1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严重	36个月	——
628	C19391A010	船员	在船工作期间，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发现他船发生险情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或者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五项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91A020	船员	在船工作期间，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发现他船发生事故未及时报告或者发现本船或他船发生保安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未及时报告或者本船发生险情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五项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91A030	船员	在船工作期间，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本船发生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未及时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五项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3000元罚款3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91A040	船员	在船工作期间，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本船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未及时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五项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一般事故的3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大事故的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重大事故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证6到18个月。特别重大大事故的1万元罚款，并扣证2年或吊销证书	严重	36个月	——
	C19391A050	船员	在船工作期间，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发现本船或他船存在造成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保安事件未及时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五项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保安事件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500万元以下财产损失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扣证6到18个月；保安事件造成3人及以上死亡或500万元及以上财产损失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证书2年或吊销证书	严重	36个月	——

	C19391A060	船员	在船工作期间，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	具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五项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	5000元以上1万元及以下，并扣证6个月及以上2年及以下，直至吊销证书	严重	36个月	——

629	C19392A010	船员	在船工作期间，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三项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92A020	船员	在船工作期间，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的内容不涉及事故或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且未对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调查造成不利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三项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1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92A030	船员	在船工作期间，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未如实填写或记载的内容与船舶事故、可能存在的违法行为相关或对海事管理机构的检查、调查造成不利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三项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92A040	船员	在船工作期间，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在船舶法定文书中故意弄虚作假掩盖事故、违法事实或阻挠、逃避海事机构检查、调查的或者船员被海事管理机构查出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违法行为时已离职，海事管理机构通知后拒不或不及时接受调查处理的或者具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三项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8000元及以上1万元及以下，并扣证6个月及以上2年及以下直至吊销证书	严重	36个月	——
630	C19394A010	船员	在船工作期间，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	2.船员被海事管理机构查出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违法行为时已离职，海事管理机构通知后拒不或不及时接受调查处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六项	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1年以下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94A020	船员	在船工作期间，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	3.具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六项	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年以上2年以下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94A030	船员	在船工作期间，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	具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六项	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严重	36个月	——

631	C19395A010	船员	在船工作期间，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	在船工作期间，第一次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七项	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95A020	船员	在船工作期间，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	在船工作期间，第二次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七项	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95A030	船员	在船工作期间，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	在船工作期间，两年内三次及以上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七项	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1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1年以下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95A040	船员	在船工作期间，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	在船工作期间，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七项	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1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年以上2年以下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95A050	船员	在船工作期间，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	在船工作期间，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六条第七项	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1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严重	36个月	——
632	C19396A010	船长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项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96A020	船长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缺1本船舶证书或1本船舶文书或1本船员证书的或者未持有有关航行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项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96A030	船长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缺船舶证书、文书或船员证书累计达2本及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项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每多缺1本，加处罚1000元至2000元（在上一档的基准上累加，最高不超过2万元）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96A040	船长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有关航行资料，为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项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96A050	船长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具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项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严重	36个月	——
633	C19397A011	船长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	没有从重处罚情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项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97A021	船长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	具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项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97A031	船长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项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2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97A041	船长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项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2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年以上2年以下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97A051	船长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	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项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2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严重	36个月	——

634	C19397A012	船长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第一次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项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97A022	船长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第二次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项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97A032	船长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项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2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97A042	船长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项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2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年以上2年以下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97A052	船长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	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项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2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严重	36个月	——

635	C19397A012	船长	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第一次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项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97A023	船长	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第二次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项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97A033	船长	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项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2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97A043	船长	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项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2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年以上2年以下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97A053	船长	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	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项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	2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严重	36个月	——

636	C19398A010	船长	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五项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98A020	船长	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	未及时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五项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2500元罚款，每增加1名船员，加处5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98A030	船长	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	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五项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5000元罚款，每增加1名船员，加处1000元罚款（最高不超过2万元）	严重	36个月	——
	C19398A040	船长	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	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五项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	1万元及以上2万元及以下，情节严重的，并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及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严重	36个月	——

637	C19399A011	船长	在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时，未在驾驶台值班	第一次在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六项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99A021	船长	在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时，未在驾驶台值班	第二次在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六项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99A031	船长	在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时，未在驾驶台值班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在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六项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2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99A041	船长	在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时，未在驾驶台值班	在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时，未在驾驶台值班，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六项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2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年以上2年以下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99A051	船长	在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时，未在驾驶台值班	在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时，未在驾驶台值班，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六项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2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严重	36个月	——

638	C19399A012	船长	在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	第一次在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六项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99A022	船长	在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	第二次在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六项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99A032	船长	在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在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六项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2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99A042	船长	在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	在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六项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2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年以上2年以下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99A052	船长	在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	在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六项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2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严重	36个月	——

639	C19399A013	船长	在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	第一次在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六项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99A023	船长	在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	第二次在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六项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399A033	船长	在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在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六项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2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99A043	船长	在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	在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六项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2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年以上2年以下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399A053	船长	在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	在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六项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	2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严重	36个月	——

640	C19400A010	船长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指挥船员尽力抢救航海日志、机舱日志、油类记录簿、无线电台日志、本航次使用过的航行图和文件，自己最后离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九项	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400A020	船长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指挥船员尽力抢救指挥船员尽力抢救航海日志、机舱日志、油类记录簿、无线电台日志、本航次使用过的航行图和文件，自己最后离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九项	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400A030	船长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安排船员离船，自己最后离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九项	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2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400A040	船长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组织旅客安全离船，自己最后离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九项	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2万元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书1年以上2年以下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400A050	船长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	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十八条第九项	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2万元罚款，吊销船员适任证书	严重	36个月	——
641	C19402A010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存在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防护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二）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402A020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存在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作业安全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二）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7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402A030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存在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	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二）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1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642	C19403A010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存在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	存在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三款	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四）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403A020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存在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	存在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三款	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四）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7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403A030	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	存在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	存在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造成进一步伤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三款	第五十四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四）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1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643	C19404A010	非法船员培训单位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10人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十三条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404A020	非法船员培训单位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11人以上20人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十三条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404A030	非法船员培训单位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	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21人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十三条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644	C19405A010	船员培训机构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10人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405A020	船员培训机构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11人以上20人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405A030	船员培训机构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21人以上30人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1年以下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405A040	船员培训机构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31人以上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件1年以上2年以下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405A050	船员培训机构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	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三十四条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件	严重	36个月	——

645	C19406B010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	以隐瞒有关情况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406B020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	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406B030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406B040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撤销其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收回其许可证，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646	C19407B010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对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	擅自勘探，港外采掘、爆破，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九条十条十一条第二款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407B020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对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	擅自架设桥梁、索道，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九条十条十一条第二款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407B030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对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	擅自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九条十条十一条第二款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407B040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对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	擅自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打捞沉船、沉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九条十条十一条第二款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407B050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对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	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造成水上交通事故或者破坏水域环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九条十条十一条第二款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647	C19409B010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勘探，港外采掘、爆破，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第六条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409B020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架设桥梁、索道，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第六条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409B030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航道建设施工、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第六条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409B040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打捞沉船、沉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第六条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409B050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	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造成水上交通事故或者破坏水域环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第六条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648	C19410B010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	许可证上注明的船舶在水上水下活动期间发生变更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410B020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	水上水下活动中止或者3个月以上不开工或者提前完工未及时向原发证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410B030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	因许可事项变更而重新办理了新的许可证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批准的水上水下活动无法实施未及时向原发证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410B040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	从事维护性疏浚、清障等影响通航的航道养护活动，或者确需限制通航的养护作业而未提前向海事管理机构书面通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410B050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的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活动未在活动前将活动方案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649	C19411A010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	未造成事故或险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411A020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	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411A030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或者具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411A040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	未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的；	责令停止作业	严重	36个月	——
650	C19412A010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	未造成事故或险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412A020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	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412A030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或者具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412A040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	未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停止作业：（二）水上水下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	责令停止作业	严重	36个月	——

651	C19413B010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	具有法定从轻处罚情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元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413B020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	未造成事故或险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413B030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	造成一般以下等级事故或险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413B040	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	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事故或者具有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652	C19416C020	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	游船没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检验单位核发的船只检验合格证，未标明载重线、船只编号、载乘定员，或者超载	存在游船未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检验单位核发的船只检验合格证，未标明载重线、船只编号、载乘定员，或者存在超载的	《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第一项	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四、违反本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一）、（二）、（三）、（五）、（六）、（七）项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1000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653	C19417C020	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	未定期对游船进行维修、保养和安全检查	未定期对游船进行维修、保养和安全检查的	《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第二项	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四、违反本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一）、（二）、（三）、（五）、（六）、（七）项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1000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654	C19418C020	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	超出水域条件核定的船只数量	超出水域条件核定的船只数量的	《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第三项	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四、违反本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一）、（二）、（三）、（五）、（六）、（七）项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1000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655	C19419C010	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	机动船（艇）驾驶人员无照驾驶或者酒后驾驶	机动船（艇）驾驶人员无照驾驶的	《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第四项	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四、违反本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规定第二条第（四）、（八）规定的，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419C020	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	机动船（艇）驾驶人员无照驾驶或者酒后驾驶	机动船（艇）驾驶人员酒后驾驶的	《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第四项	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四、违反本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规定第二条第（四）、（八）规定的，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656	C19420C020	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	建有游船码头，或者码头高出船弦42厘米以上的，未设置稳固台阶板	建有游船码头，或者码头高出船弦42厘米以上的，未设置稳固台阶板的	《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第五项	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四、违反本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一）、（二）、（三）、（五）、（六）、（七）项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1000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657	C19421C020	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	未在面积大的水域划定游船活动区的，未将游船活动区与游泳区用明显标志隔开的	未在面积大的水域划定游船活动区的，未将游船活动区与游泳区用明显标志隔开的	《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第六项	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四、违反本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一）、（二）、（三）、（五）、（六）、（七）项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1000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658	C19422C020	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	未按要求设置相应的救护器材和救护人员	未按要求设置相应的救护器材和救护人员的	《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第七项	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四、违反本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规定第二条第（一）、（二）、（三）、（五）、（六）、（七）项规定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1000元以下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659	C19423C010	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	未在遇四级以上大风或暴雨时，停止游船活动	未在遇四级以上大风时，停止游船活动的	《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第八项	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四、违反本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规定第二条第（四）、（八）规定的，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423C020	开办游船业务的单位	未在遇四级以上大风或暴雨时，停止游船活动	未在遇暴雨时，停止游船活动的	《北京市水域游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第八项	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四、违反本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规定第二条第（四）、（八）规定的，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660	C19424A01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	第九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424A02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向水体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	第九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424A03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九条	第九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七万元以上十万元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661	C19425A01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的过驳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第九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425A02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含油污水的过驳作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第九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425A03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等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第九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七万元以上十万元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662	C19427A01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船舶在500吨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第九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427A02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船舶在501吨以上10000吨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第九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427A03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	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船舶在10001吨以上20万吨以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二条第三款	第九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七万元以上十万元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663	C19426A01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第九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426A01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船舶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经责令限期改正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第九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426A020	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逾期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第九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七万元以上十万元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664	C19429B010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安全或侵占国防交通控制用地	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安全的	《国防交通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二十四条	第四十九条	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安全或者侵占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的，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429B020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安全或侵占国防交通控制用地	侵占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的	《国防交通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二十四条	第四十九条	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安全或者侵占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的，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429B030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安全或侵占国防交通控制用地	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安全或侵占国防交通控制用地，影响战时和特殊情况下国防交通顺畅的	《国防交通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二十四条	第四十九条	危及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安全或者侵占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的，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665	C19430B010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逃避或者拒不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	逃避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拒不改正的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第三条第一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预征民用运力的单位或者个人逃避或者拒不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可以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430B020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逃避或者拒不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	拒不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拒不改正的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第三条第一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预征民用运力的单位或者个人逃避或者拒不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可以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430B030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逃避或者拒不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	逃避或者拒不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影响组织和实施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拒不改正的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第三条第一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预征民用运力的单位或者个人逃避或者拒不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可以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666	C19431A010	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	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	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拒不改正的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二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出资建造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单位、个人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可以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431A020	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	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	阻碍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拒不改正的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二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出资建造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单位、个人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可以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431A030	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	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	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影响组织和实施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拒不改正的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二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出资建造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单位、个人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可以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667	C19432C000	有关单位和个人	对拒绝提供其拥有或者管理的民用运力资料	拒绝提供其拥有或者管理的民用运力资料，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办法》	第七条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有关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其拥有或者管理的民用运力资料的，由市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668	C19433C000	单位或者个人	领取预征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告知义务	领取预征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告知义务，拒不改正的	《北京市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办法》	第十一条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领取预征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告知义务的，由市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3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669	C19522B010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	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未定期进行维修、保养，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22B020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	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未保持其技术状况、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22B030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	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	影响运营安全，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670	C19523B010	运营企业	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制定了应急预案，组织了演练，但未达到规定要求每年演练次数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23B020	运营企业	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制定了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23B030	运营企业	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9524B01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	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站牌，可以当场恢复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24B02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	迁移、拆除站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24B03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	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悬挂物品，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9524B04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	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悬挂物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个人处4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671	C19524B05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	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搭设管线、电（光）缆等，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个人处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24B06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	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个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24B07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	影响乘客上下车、站牌及停靠站功能、行车安全等情节较轻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个人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5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24B08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	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站牌，不可当场恢复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24B09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	迁移、拆除站牌，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24B10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	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搭设管线、电（光）缆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24B11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	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9524B12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	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设施设备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C19524B130	任何单位和个人	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	影响乘客上下车、站牌及停靠站功能、行车安全等情节严重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672	C19525B000	运营企业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673	C19526B010	运营企业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26B020	运营企业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26B030	运营企业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醒目位置设置安全应急设备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处8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9个月
	C19526B040	运营企业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	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应急设备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在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	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674	C19527C010	运营企业	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缺少一项，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27C020	运营企业	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缺少两项及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675	C19528B010	运营企业	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	使用未取得与准驾车型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实习期不满的驾驶员或者不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的驾驶员、乘务员，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28B020	运营企业	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	使用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违规记录的驾驶员或者身心健康，可能危及运营安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驾驶员、乘务员，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28B030	运营企业	使用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	使用有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饮酒后驾驶记录的驾驶员或者有吸毒、暴力犯罪记录的驾驶员、乘务员，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	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676	C19529B010	运营企业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29B020	运营企业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	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更新的，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677	C19530C010	运营企业	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未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缺少一项，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纳入	不公示	——
	C19530C020	运营企业	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未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缺少两项，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30C030	运营企业	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未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缺少三项，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30C040	运营企业	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	未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缺少四项及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678	C19531A010	任何单位和个人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	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31A020	任何单位和个人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	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4个月	3-12个月
679	C19532B010	运营企业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但进行了考核，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32B020	运营企业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考核，但进行了培训，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32B030	运营企业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	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逾期未改正的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680	C19625C013	运营企业	拒绝视力残疾人携带导盲犬进入公共汽电车车站，乘坐公共汽电车的	拒绝视力残疾人携带导盲犬进入公共汽电车车站，乘坐公共汽电车的	《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第三十三条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拒绝视力残疾人携带导盲犬进入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相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不纳入	不公示	——
681	C19643B01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拒不改正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后30日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5000元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一般	3个月	——
	C19643B02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拒不改正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开始经营活动的30日后45日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一般	3个月	——
	C19643B03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拒不改正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开始经营活动的45日后60日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643B04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拒不改正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开始经营活动的60日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或者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六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682	C19546A01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拒不改正	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拒不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六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 （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停业整顿15日	严重	36个月	——
683	C19641B01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拒不改正	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及数量、培训内容、教练场地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后15日后30日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5000元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641B02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拒不改正	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及数量、培训内容、教练场地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后30日后45日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641B03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拒不改正	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及数量、培训内容、教练场地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后45日后60日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641B04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拒不改正	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及数量、培训内容、教练场地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后60日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684	C19644B01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拒不改正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少于三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五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5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一般	3个月	——
	C19644B02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拒不改正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大于三项少于六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五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一般	3个月	——

684	C19644B03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拒不改正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大于六项少于九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五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644B04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拒不改正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大于九项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五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685	C19640C01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相关情况，逾期整改不合格	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相关情况，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	通报批评	一般	3个月	——
686	C19639C01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逾期整改不合格	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第五项	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二）未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	通报批评	一般	3个月	——
687	C19642C01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院档案、教学车辆档案，逾期整改不合格	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院档案、教学车辆档案，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	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三）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通报批评	一般	3个月	——
688	C19638C01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逾期整改不合格	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第五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四）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	通报批评	一般	3个月	——
689	C19635C01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逾期整改不合格	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十条第六项、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三项、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第五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五）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通报批评	一般	3个月	——
690	C19647C01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逾期整改不合格	存在索取、收受学院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第六项	第五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六）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通报批评	一般	3个月	——
691	C19650C01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逾期整改不合格	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第五十条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七）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	通报批评	一般	3个月	——

692	C19637C01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逾期整改不合格	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第五十条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八）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通报批评	一般	3个月	——
693	C19645C01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逾期整改不合格	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第五十条第九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九）未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	通报批评	一般	3个月	——
694	C19636C010	教练员	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逾期整改不合格	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通报批评	一般	3个月	——
695	C19665C010	教练员	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逾期整改不合格	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第一款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通报批评	一般	3个月	——
696	C19648C010	教练员	在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逾期整改不合格	在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第五十条一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通报批评	一般	3个月	——
697	C19646C010	教练员	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逾期整改不合格	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通报批评	一般	3个月	——
698	C19649C010	教练员	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逾期整改不合格	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五）未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通报批评	一般	3个月	——
699	C19664C010	教练员	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逾期整改不合格	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第二款	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六）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	通报批评	一般	3个月	——
700	C19573B008	驾校教练汽车所有人	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	轻型汽油车辆的行驶里程超过标准规定的环保耐久性里程的，未更换尾气净化装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交通部门对机动车所有人处每辆车一万元罚款。	一万元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701	C21352B010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	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不足3个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3个月	——
	C21352B020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	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21352B030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	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6个月以上不足9个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21352B040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	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	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9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702	C21353B000	任何单位和个人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	一般	6个月	3个月
703	C21354B000	任何单位和个人	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	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检验业务员印章	一般	6个月	3个月

704	C19536B010	个人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36B020	个人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36B030	个人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调查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36B040	个人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应对处置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36B050	个人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36B060	个人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36B070	个人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36B080	个人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应对处置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705	C19537B010	单位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37B020	单位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37B030	单位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调查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37B040	单位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应对处置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37B050	单位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37B060	单位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情报信息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37B070	单位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调查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37B080	单位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应对处置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对单位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706	C19541B010	生产经营单位	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报告的内容缺少事故隐患的现状、形成原因、危害后果和影响范围等情况其中一项的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541B020	生产经营单位	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报报告的内容缺少事故隐患的现状、形成原因、危害后果和影响范围等情况其中两项的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541B030	生产经营单位	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未报告或报告的内容缺少事故隐患的现状、形成原因、危害后果和影响范围等情况其中三项及以上的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将无法及时消除并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707	C19542A010	生产经营单位	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未按照要求及时更新、录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第十六条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42A020	生产经营单位	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未按照要求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第十六条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42A030	生产经营单位	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的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第十六条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42A040	生产经营单位	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未按照要求及时更新、录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逾期未改正的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第十六条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停产停业整顿3至5天，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542A050	生产经营单位	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未按照要求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逾期未改正的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第十六条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停产停业整顿5至7天，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542A060	生产经营单位	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逾期未改正的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第十六条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停产停业整顿7至10天，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708	C19543A01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经责令限期改正，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其中任一项职责的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第七条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2万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43A02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经责令限期改正，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其中任两项职责的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第七条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43A03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未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	经责令限期改正，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全部三项职责的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第七条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709	C19122A01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缺少一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22A02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缺少两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122A03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缺少三项及以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22A04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缺少一项，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至5天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122A05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缺少两项，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5至7天	严重	36个月	——
	C19122A06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缺少三项及以上，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一条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7至10天	严重	36个月	——
710	C19123A010	公路、水运、城市道路养护、城市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等领域工程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业整顿	严重	36个月	——
	C19544A010	生产经营单位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未定期或者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44A020	生产经营单位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重大事故隐患公示内容缺少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其中缺少一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711	C19544A030	生产经营单位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重大事故隐患公示内容缺少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其中缺少两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44A040	生产经营单位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重大事故隐患公示内容缺少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其中缺少三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44A050	生产经营单位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44A060	生产经营单位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未定期或者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停产停业整顿3至5天，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544A070	生产经营单位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重大事故隐患公示内容缺少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其中缺少一项，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停产停业整顿5至7天，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544A080	生产经营单位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重大事故隐患公示内容缺少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其中缺少两项，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停产停业整顿7至10天，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544A090	生产经营单位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重大事故隐患公示内容缺少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应急措施等其中缺少三项，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停产停业整顿10至12天，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544A100	生产经营单位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未公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九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停产停业整顿12至15天，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712	C19545A010	生产经营单位	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未细化和明确从业人员、基层班组等基层作业单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45A020	生产经营单位	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未细化和明确工艺、技术、设备等部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45A030	生产经营单位	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未细化和明确事故隐患排查的具体内容、周期、责任等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545A040	生产经营单位	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未对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做出具体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45A050	生产经营单位	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45A060	生产经营单位	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未建立或建立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缺少上述一项内容，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停产停业整顿3天，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6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45A070	生产经营单位	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未建立或建立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缺少上述两项内容，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停产停业整顿5天，并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545A080	生产经营单位	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未建立或建立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缺少上述三项内容，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停产停业整顿7天，并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545A090	生产经营单位	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逾期未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停产停业整顿10天，并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545A100	生产经营单位	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未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逾期未改正，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停产停业整顿15天，并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713	C19610A010	网络平台经营者	未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	责改期满后仍有少量信息的保存达不到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和规定的保存时间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三十一条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610A020	网络平台经营者	未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改期满后仍有大量信息的保存达不到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和规定的保 存时间要求的；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三十一条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610A030	网络平台经营者	未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其他严重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三十一条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714	C19611A010	网络平台经营者	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及时退还押金	首次被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一条	第七十八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611A020	网络平台经营者	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及时退还押金	责改未改或第二次发现违法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一条	第七十八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611A030	网络平台经营者	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不及时退还押金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一条	第七十八条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715	C19614A010	网络平台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责改期满后仍有少量信息的保存达不到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和规定的保存时间要求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九条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614A020	网络平台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改期满后仍有大量信息的保存达不到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和规定的保 存时间要求的；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九条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614A030	网络平台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其他严重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九条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716	C19615A010	网络平台经营者	未履行核验、登记义务,逾期不改正	责令期满后仍有一项义务未履行，且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七条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615A020	网络平台经营者	未履行核验、登记义务,逾期不改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改期满后仍有两项以上义务未履行；责令期满后仍未履行，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七条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615A030	网络平台经营者	未履行核验、登记义务,逾期不改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两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其他严重情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二十七条	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717	C19613A010	网络平台经营者	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拒不执行公安机关改正命令，或未遵守整改要求再次违法的，且尚未导致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五十条	第六十九条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613A020	网络平台经营者	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要求网络运营者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时，网络运营者拒不按要求提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五十条	第六十九条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613A030	网络平台经营者	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要求网络运营者履行配合网络安全检查遭到网络运营者的拒绝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五十条	第六十九条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613A040	网络平台经营者	未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五十条	第六十九条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718	C19616A010	网络平台经营者	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拒不执行改正命令，或未遵守整改要求再次违法的，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六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616A020	网络平台经营者	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为20个以上50个以下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接入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六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616A030	网络平台经营者	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为100个以上200个以下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信息用户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六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616A040	网络平台经营者	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	其他造成较为恶劣影响或后果的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第六十一条	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三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科恩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	严重	36个月	——
719	C19612A010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	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未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	第四十五条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612A020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	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	第四十五条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人员可以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612A030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	未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	第四十五条	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720	C19617A010	网络平有关组织、个人台经营者	未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数据调取	未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数据调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八条	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617A020	网络平有关组织、个人台经营者	未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数据调取	未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数据调取，影响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侦破案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八条	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617A030	网络平有关组织、个人台经营者	未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数据调取	多次未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数据调取，或者导致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确定嫌疑人脱逃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	第四十八条	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36个月	——
721	C19144B014	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第一次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144B024	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第二次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144B034	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	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两年内三次及以上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或者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722	C19218B012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道路危险货运企业或者单位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218B022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道路危险货运企业或者单位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两年内被查处二次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218B032	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	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道路危险货运企业或者单位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	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两年内被查处三次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723	C19651B010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逾期不改	出具凭据缺少规定内容在三项以下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一）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的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651B020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逾期不改	出具凭据缺少规定内容在四项以上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一）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的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651B030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逾期不改	未向消费者出具凭证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第二十九条第一项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一）违反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向消费者出具载明规定内容的凭据的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724	C19652B010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迟报、瞒报、虚报有关信息，逾期不改	迟报有关信息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迟报、瞒报、虚报有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652B020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迟报、瞒报、虚报有关信息，逾期不改	瞒报有关信息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迟报、瞒报、虚报有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652B030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迟报、瞒报、虚报有关信息，逾期不改	虚报有关信息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迟报、瞒报、虚报有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725	C19653B010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保存交易记录，逾期不改	交易记录保存不满三年，且两年内首次被查处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三）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保存交易记录的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653B020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保存交易记录，逾期不改	交易记录保存不满三年，且两年内被查处二次以上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三）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保存交易记录的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653B030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保存交易记录，逾期不改	未保存交易记录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三）违反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保存交易记录的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726	C19654A010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存管资金，逾期不改	未按规定存管资金两年内首次被查处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存管资金的，责令存管并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逾期不改的，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继续发行预付卡的，责令停业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654A020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存管资金，逾期不改	未按规定存管资金两年内被查处二次及以上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存管资金的，责令存管并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逾期不改的，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继续发行预付卡的，责令停业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654A030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存管资金，逾期不改	未按规定存管资金，经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仍继续发行预付卡，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存管资金的，责令存管并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逾期不改的，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继续发行预付卡的，责令停业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654A040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存管资金，逾期不改	未按规定存管资金，经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仍继续发行预付卡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存管资金的，责令存管并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逾期不改的，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继续发行预付卡的，责令停业	责令停业	严重	36个月	——
727	C19655B010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逾期不改	未向消费者提供预付卡使用情况、消费记录、余额等信息查询服务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二）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655B020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逾期不改	出现导致预付卡无法兑付的情形或者经营场所变更，未及时告知消费者并按照规定发布公告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二）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	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655B030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未按照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逾期不改	未按照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二）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提供查询或者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的	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
728	C19656A010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违反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	违反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两年内首次被处罚或者发行预付卡、为消费者办理续卡金额超过2万元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的，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2个月	3-6个月
	C19656A020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违反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	违反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两年被处罚二次及以上或者发行预付卡、为消费者办理续卡金额超过5万元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的，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24个月	3-12个月
	C19656A030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违反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	违反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发行预付卡、为消费者办理续卡金额超过8万元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的，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36个月	——
	C19656A040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违反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	违反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情节严重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发行预付卡或者为消费者办理续卡的，责令立即停止发卡、续卡，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责令停业	严重	36个月	——

729	C19657B010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逾期不改	故意拖延退回预收款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四十六条、第十七条	第三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3个月	——
	C19657B020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逾期不改	拒绝退回预收款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四十六条、第十七条	第三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6个月	3个月
	C19657B030	单用途预付卡经营者	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逾期不改	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	四十六条、第十七条	第三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退回预收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12个月	3-6个月